
目 次

糾 正 案

一、本院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高雄市政府將應專款專用於提供與災民救助直接有關事項之民間捐助救災款項，支用於與氣爆災害事件無直接關聯之設施維護費使用，顯與災害防救法有間；又該府對該府市長當時公開與捐贈單位及其所捐贈支票合影公諸於世、具宣示效果之新臺幣 3,204 萬 1,910 元捐款，迄本院完成調查時仍未能完全釐清該筆捐款之相對應收據，相關作為，均核有疏失，爰依法糾正案……1

會 議 紀 錄

一、本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5 屆第 71 次會議紀錄…………… 10
 二、本院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70 次聯席會議紀錄…… 16
 三、本院內政及族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70 次聯席會議紀錄…… 18
 四、本院內政及族群、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52 次聯席會議紀錄…… 20
 五、本院內政及族群、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69 次聯席會議紀錄…… 21
 六、本院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53 次聯席會議紀錄…………… 23

七、本院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35 次聯席會議紀錄…………… 23
 八、本院內政及族群、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13 次聯席會議紀錄…………… 24
 九、本院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紀錄…………… 24
 十、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70 次會議紀錄…………… 26
 十一、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5 屆第 43 次聯席會議紀錄…… 29
 十二、本院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60 次聯席會議紀錄…… 29
 十三、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36 次聯席會議紀錄…………… 30
 十四、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族群、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20 次聯席會議紀錄…………… 31
 十五、本院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紀錄…………… 31
 十六、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75 次會議紀錄…………… 32
 十七、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5 屆第 74 次聯席會議紀錄…… 38
 十八、本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

員會第 5 屆第 46 次聯席會議紀錄……	42	次聯席會議紀錄……………	45
十九、本院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 員會第 5 屆第 49 次聯席會議紀錄……	43	二十四、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族群 、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43 次聯席會議紀錄……………	46
二十、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族群、 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4 次聯 席會議紀錄……………	43	二十五、本院財政及經濟、外交及僑政 、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6 次 聯席會議紀錄……………	46
二十一、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族群 、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12 次聯席會議紀錄……………	44	二十六、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族群 、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第 5 屆第 14 次聯席會議紀錄……………	47
二十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族群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23 次聯席會議紀錄……………	45	二十七、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族群 、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交通 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 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48
二十三、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族群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40			

糾 正 案

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一、本院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高雄市政府將應專款專用於提供與災民救助直接有關事項之民間捐助救災款項，支用於與氣爆災害事件無直接關聯之設施維護費使用，顯與災害防救法有間；又該府對該府市長當時公開與捐贈單位及其所捐贈支票合影公諸於世、具宣示效果之新臺幣 3,204 萬 1,910 元捐款，迄本院完成調查時仍未能完全釐清該筆捐款之相對應收據，相關作為，均核有疏失，爰依法糾正案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高雄市政府。

貳、案由：高雄市政府將應專款專用於提供與災民救助直接有關事項之民間捐助救災款項，用於購置機關執行業務所需之設備及用作與氣爆災害事件無直接關聯之設施維護費使用，顯與災害防救法之規定有間；又該府對於該府市長當時公開與捐贈單位及其所捐贈支票合影公諸於世、具宣示效果之新臺幣 3,204 萬 1,910 元捐款，迄本院完成調查時仍未能完全釐清該筆捐款之相對應收據，相關作為，均核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本案係陳訴人向本院陳訴高雄市政府濫用氣爆善款，作為非與災民救助直接有關事項等情，本案調查委員鑒於高雄市政府因應本案氣爆災害進行勸募募得高達新臺幣（下同）45 億餘元善款，外界對於該府辦理善款支用事項諸多批評聲浪，爰就氣爆災後相關補助、賠償金發放事項進行調查。

為瞭解相關案情，案經向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高雄市政府、審計部調閱相關卷證資料（註 1）。嗣為查證本案氣爆災害事件部分捐款者捐款款項及受款對象，分別函請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協助查明提供相關支票影本（註 2）；復為查對本案氣爆災害事件勸募捐款金額，請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於該行公庫部開立之 81（現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 日
發文字號：院台內字第 1091930591 號

主旨：公告糾正高雄市政府將應專款專用於提供與災民救助直接有關事項之民間捐助救災款項，支用於與氣爆災害事件無直接關聯之設施維護費使用，顯與災害防救法有間；又該府對該府市長當時公開與捐贈單位及其所捐贈支票合影公諸於世、具宣示效果之新臺幣 3,204 萬 1,910 元捐款，迄本院完成調查時仍未能完全釐清該筆捐款之相對應收據，相關作為，均核有疏失案。

依據：109 年 6 月 16 日本院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71 次聯

改為 731) 石化氣爆事件民間捐款專戶 (下稱氣爆捐款專戶) 自開戶迄今每日之交易明細及餘額 (註 3)。

高雄市政府就民國 (下同) 103 年 7 月 31 日發生之氣爆事件所勸募之善款, 設立氣爆捐款專戶、訂定 731 石化氣爆事件民間捐款專戶設置管理及運用作業要點 (108 年 11 月 19 日修正為高雄市政府 731 石化氣爆事件民間捐款專戶設置管理及運用作業要點, 以下簡稱氣爆捐款管理作業要點), 並據以成立高雄市政府 731 石化氣爆事件民間捐款專戶管理會 (下稱氣爆捐款專戶管理會), 本案為瞭解氣爆捐款專戶之管理及運用, 於 109 年 3 月 11 日邀請氣爆捐款專戶管理會第 1 至 4 屆部分專家學者代表、民間相關機構 (團體)、災區民眾及重傷民眾代表等到院協助釐清案情。另為瞭解高雄市政府辦理氣爆捐款管理作業要點之修正情形, 函請該府前秘書長提供書面說明。(註 4)

嗣經彙整上述歷程與衛福部、審計部、高雄市政府等相關卷證資料後, 於 109 年 4 月 6 日詢問高雄市政府業務主管人員, 再就氣爆捐款之使用爭議問題, 於同年 4 月 20 日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法務部、衛福部、內政部等相關主管機關代表到院協助釋明, 復經綜整待釐清事項, 於同年 5 月 22 日再度詢問高雄市政府相關業務主管人員, 並經前揭機關補充資料後, 業已調查竣事。經查, 高雄市政府就氣爆災害事件民間捐款之運用, 核有違失, 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一、高雄市政府因應氣爆事故發起勸募捐款中, 未指定用途計 40 億餘元, 縱

使捐款未指定用途, 惟係因應氣爆災害事件所為之捐款, 該府應將捐款用於災民救助及災區重建事項, 災害防救法亦規定民間捐助救災之款項, 由政府統籌處理救災事宜者, 應專款專用於提供與災民救助直接有關之事項, 不得挪為替代行政事務或業務之費用。然經本院調查發現, 高雄市政府部分局處運用氣爆捐款購置機關執行業務所需之設備, 顯與上開災害防救法之規定有間, 核有違失; 另該府文化局將氣爆捐款用作設施維護費使用, 顯與氣爆災害事件無直接關聯, 亦有未當。

(一) 按公益勸募條例第 1 條開宗明義揭櫫: 「為有效管理勸募行為, 妥善運用社會資源, 以促進社會公益, 保障捐款人權益, 特制定本條例。」且同條例第 3 條規定: 「除下列行為外, 基於公益目的, 募集財物或接受捐贈之勸募行為及其管理, 依本條例之規定。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 從其規定: ……」復按社會救助法第 44 條之 1 規定: 「各級政府及社會救助機構接受私人或團體之捐贈, 應妥善管理及運用; 其屬現金者, 應設專戶儲存, 專作社會救助事業之用, 捐贈者有指定用途者, 並應專款專用。前項接受之捐贈, 應公開徵信; 其相關事項, 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所稱社會救助並包含「災害救助」; 另災害防救法第 1 條第 2 項規定: 「災害之防救, 本法未規定者, 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第 2 條第 2 款規定: 「本法專用名詞, 定義如下

：……二、災害防救：指災害之預防、災害發生時之應變及災後之復原重建等措施。……。」同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為實施災後復原重建，各級政府應依權責實施下列事項，並鼓勵民間團體及企業協助辦理：……4、捐贈物資、款項之分配與管理及救助金之發放。……。」同法第 45 條規定：「民間捐助救災之款項，由政府統籌處理救災事宜者，政府應尊重捐助者之意見，專款專用，提供與災民救助直接有關之事項，不得挪為替代行政事務或業務之費用，並應公布支用細目。」

(二)又本院於 103 年 4 月 20 日就高雄市政府以氣爆捐款辦理計畫部分支用項目妥適性等議題，請法務部協助釐清，據該部表示：「災害防救法之規範範圍包含災後之復原重建等措施，且依災害防救法第 1 條第 2 項規定，災害之防救應優先適用該法規定，如該法未規定者，始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故有關民間捐助救災之款項，應優先適用災害防救法第 45 條規定，社會救助法第 44 條之 1 及公益勸募條例則係作

為補充性規定，於災害防救法未有相關規定時，仍得補充適用之。是以，倘捐贈者已有指定用途者，應依指定用途專款專用；捐贈者未指定用途者，仍須提供與災民救助直接有關之事項，不得挪為替代行政事務或業務之費用，並應公布支用細目。」揆諸上開規定及法務部意見，高雄市政府因應氣爆事故發起勸募共募得 45 億餘元鉅額捐款，縱使高達 40 億餘元之民間捐款並未指定用途，然係因應氣爆災害所為之捐款，高雄市政府統籌處理救災事宜時，應將氣爆捐款專款專用於提供與氣爆災害事件災民救助直接有關之事項，不得背離捐款人之捐款意旨，將款項挪為替代行政事務或業務之費用。

(三)惟查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與消防局有運用氣爆捐款購置機關用品設備之情事，運用氣爆計畫內核定經費購置設備、物品數量及金額經統計如下：

1.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1)購買相關設備共計 1 億 1,431 萬 3,112 元，詳如下表。

表 1 消防局增補救災裝備器材相關設備及用品

年度	項目	數量	金額 (元)
104	救命器	763	2,100,117
	消防衣褲	1,300	45,376,500
	消防帽	1,300	15,210,000
	消防鞋及手套	1,300	13,689,000

年度	項目	數量	金額（元）
	空氣呼吸器	785	11,127,375
	A 級防護衣	30	1,420,000
	紅外線顯示儀	56	18,216,800
	五用型及易型氣體警報器	144	7,173,320
總計			114,313,112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

(2)上開購置設備之經費來源除使用氣爆災害事件未指定用途捐款提報「高雄市政府消防局增補救災裝備器材計畫」計花費 7,911 萬 9,790 元外，其餘為指定用途捐款。

2.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高雄市

731 石化氣爆事件協助氣爆沿線所埋設石化、民生管線清除作業，遂行後續重建計畫」計畫內購買多用氣體偵測器、高階多用氣體偵測器（含 VOC 測定）等共計 132 萬 2,640 元。詳如下表。

表 2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高雄市 731 石化氣爆事件協助氣爆沿線所埋設石化、民生管線清除作業，遂行後續重建計畫」購置設備及物品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元）	小計（元）	備註
多用氣體偵測器	台	10	47,250	472,500	為執行災害重建等相關業務，現場偵測可燃性氣體需求
高階多用氣體偵測器（含 VOC 測定）	台	2	68,250	136,500	為執行防災業務，可進行爆炸性氣體、有毒氣體等濃度測定
半罩式防毒面具（含綜合式濾毒灌及防塵濾綿罩）	組	12	1,600	19,200	執行各類作業環境之勞安檢查所需防護具
安全帶	條	6	3,480	20,880	
耐電壓手套	雙	10	2,000	20,000	
攜行袋	個	12	1,050	12,600	儀器及個人防護具攜行袋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元）	小計（元）	備註
勞動檢查用超音波測厚計	台	2	84,000	168,000	偵測建築材料、儲存槽體、管路等各種厚度量測
勞動檢查用高階單眼相機	台	1	75,000	75,000	執行勞動檢查所需搜查、檢測及聯繫設備
耐衝擊防水照相機	台	4	9,750	39,000	
非接觸式驗電筆	支	90	1,200	108,000	
數位式絕緣高阻計	台	2	7,350	14,700	
照度計	台	6	6,300	37,800	
數位風速計	台	3	4,095	12,285	
手持雷射測距儀	台	15	4,725	70,875	
高倍望遠隨身相機	台	4	10,700	42,800	
對講機	組	10	2,750	27,500	
手提式無線擴音機	組	2	22,500	45,000	
總計 1,322,640 元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

(四)另本院就高雄市政府相關局處曾運用氣爆計畫內核定經費購置設備、物品之妥適性，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協助釐清，據該總處表示：「依內政部 108 年 6 月 28 日內授消字第 1080822653 號函釋（註 5）略以，政府將民間未指定用途之捐款用於災害防救法第 36 條第 1 項各款（註 6）規定所列之災後復原重建事項者，當可認為係『與災民救助直接有關之事項』……內政部函釋意旨，民間捐款供災民救助直接有關之事項，似包括政府應辦理之災害應變及復原重建相關事項……。」

等語，亦證氣爆災害事件捐款應用於災民救助直接有關之事項。

(五)綜觀高雄市政府勞工局提報「高雄市 731 石化氣爆事件協助氣爆沿線所埋設石化、民生管線清除作業，遂行後續重建計畫」以氣爆捐款購置屬執行勞安及勞動檢查所需之防護、搜查、檢測及聯繫等設備，以及該府消防局提報「高雄市政府消防局增補救災裝備器材計畫」以氣爆捐款購置消防衣褲、消防帽等設備，此二局處均以氣爆捐款購置平時執行業務所需之設備，顯與上開災害防救法規定「民間捐助救災之

款項，由政府統籌處理救災事宜者，應專款專用於提供與災民救助直接有關之事項，不得挪為替代行政事務或業務之費用。」有間，核有違失。

(六)又，該府文化局規劃辦理「高雄市 731 氣爆紀念裝置藝術維護計畫」經費預計 120 萬元，經氣爆捐款專戶管理會第 2 屆第 3 次會議（107 年 10 月 22 日召開）審議通過，遭質疑以氣爆捐款支應之妥適性，該府文化局始於 108 年 8 月 23 日以高市文創字第 10831519500 號函向社會局提送計畫撤案申請，經 109 年 2 月 18 日第 4 屆第 1 次管理會通過撤除本案，並全數繳回經費，轉由該府文化局預算支應在案。經核，上開支用，顯將氣爆捐款運用於非與災民救助直接有關之事項上，亦有未當。

(七)綜上，高雄市政府因應氣爆事故發起勸募捐款中，未指定用途計 40 億餘元，縱使捐款未指定用途，惟係因應氣爆災害事件所為之捐款，該府應將捐款用於災民救助及災區重建事項，災害防救法規定民間捐助救災之款項，由政府統籌處理救災事宜者，應專款專用於提供與災民救助直接有關之事項，不得挪為替代行政事務或業務之費用。然經本院調查發現，高雄市政府部分局處運用氣爆捐款購置機關執行業務所需之設備，顯與上開災害防救法之規定有間，核有違失；另該府文化局將氣爆捐款用作設施維護費使用，顯與氣爆災害事件無直接關聯

，亦有未當。

二、高雄市政府對於該府市長當時公開與台灣區珠寶工業同業公會及其所捐贈支票合影公諸於世、具宣示效果之該筆捐款，竟無法提出完整捐款明細資料來澄清外界質疑，僅能依據其所推測可能與該同業公會相關之支票共計 20 張加總推論金額相符為 3,204 萬 1,910 元，又迄本院完成調查時仍未能完全釐清該筆捐款之相對應收據，顯有未當。

(一)陳訴人向本院陳訴有關台灣區珠寶工業同業公會（下稱珠寶公會）捐贈 3,204 萬 1,910 元，高雄市政府卻只開立 2,726 萬 1,910 元收據，並提供本院，關於其於 108 年 10 月 25 日函請珠寶公會說明高雄 731 氣爆捐款相關事宜，經該公會於同年 11 月 25 日（108）欽一字第 148 號函復之函文影本、該公會前往高雄市政府捐贈款項時與市長合影照片影本及該府於 103 年 8 月 27 日致贈之感謝狀影本等資料。該公會並於上開函復中說明捐款無指定用途，該府社會局係分別開立收據予捐款人等情。

(二)本院請高雄市政府釐清珠寶公會 103 年之捐款情形，經該府於 109 年 2 月 25 日以高市府社救助字第 10931915600 號函檢附捐贈儀式相關照片，函請該公會協助釐清當時捐助氣爆事件之捐款金額、捐款形式、如以支票捐助，其支票明細、捐款有無指定用途、支票交付形式及交付對象等事項。珠寶公會嗣於 109 年 3 月 3 日以(109)欽二字第

023 號函復高雄市政府，略下：

1. 該會捐款金額 3,204 萬 1,910 元。
2. 捐款形式為支票。
3. 開立支票 1 張，其抬頭為：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支票號碼 JN11XXXXX 號。
4. 無指定用途，僅入氣爆善款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專戶專用。
5. 交付形式如該府所附照片。

(三)有關高雄市政府對於前開珠寶公會捐款之查證情形，據該府於 109 年 4 月 6 日接受本院第 1 次詢問時提供之書面說明資料指出，氣爆收款資料中，僅有 1 筆以珠寶公會開立之支票，金額為 886 萬 7,340 元，經查閱氣爆捐款收據清冊，該支票開立收據係以珠寶公會、御○○○有限公司、海○○○○○有限公司等 54 筆珠寶同業公司行號或個人為收據抬頭，合計收據金額為 886 萬 7,340 元，該筆捐款用途為指定捐助氣爆受災戶緊急安置、急

難救助、房屋修繕及振興高雄觀光產業之用等。然該府於 109 年 5 月 22 日接受本院第 2 次詢問時表示，該府曾就函請珠寶公會所提供捐款相關資訊向彰化銀行查證，惟據該行表示該支票票號之金額並非 3,204 萬 1,910 元，且提示機關亦非高雄市政府或該府社會局。爰該府社會局清查當時之帳戶資料，以推測與珠寶公會相關之支票共計 20 張，金額加總即為 3,204 萬 1,910 元。收受捐款時，該府樂意配合捐款人之要求分別開立多張收據。捐款時該府係依據捐款人之意願，於該府入帳系統內註明捐款用途等語。又，依據該府於接受本院第 2 次詢問後提供之資料顯示，上述該府所推測與珠寶公會相關之 20 張支票與收據之查對情形，仍尚有部分支票未能完成查對工作，如下表所示。

表 3 高雄市政府對其推測與珠寶公會相關之 20 張支票與收據之查對情形

編號	銀行	支票號碼	金額	付款帳號戶名	收據抬頭
1	臺灣企業銀行 ○○分行	7XXXXXX	\$200,000	菁○○○○○ 有限公司	菁○○○○○ 有限公司
2	臺灣銀行 ○○部	0XXXXXX	\$8,867,340	函請金管會同意 查調後再另案函詢	
3	永豐銀行 ○○分行	2XXXXXX	\$450,000	徐○○	翁○○
4		2XXXXXX	\$2,000,000		台○○○○○ 股份有限公司
5		2XXXXXX	\$300,000		駿○○○有限公司

編號	銀行	支票號碼	金額	付款帳號戶名	收據抬頭
6	永豐銀行 ○○分行	7XXXXXX	\$100,000	曾○○	琳○○○ 有限公司
7	合作金庫 ○○分行	2XXXXXX	\$200,000	尚未回復	
8	合作金庫 ○○分行	6XXXXXX	\$100,000	函請金管會同意 查調後再另案函詢	
9	安泰銀行 ○○分行	0XXXXXX	\$100,000	黃○○	珊○聯誼會
10	國泰世華銀行 ○○分行	7XXXXXX	\$150,000	鴻○○○○○ 有限公司	鴻○○○○○ 有限公司
11	第一銀行 ○○分行	2XXXXXX	\$1,000,000	大○○○ 有限公司	大○○○ 有限公司
12	華南銀行 ○○分行	6XXXXXX	\$1,058,800	奇○有限公司	奇○有限公司
13	華南銀行 ○○分行	4XXXXXX	\$1,000,000	賴○○	金○○○ 有限公司
14	新光銀行 ○○分行	0XXXXXX	\$100,000	綺○○○ 股份有限公司	綺○○○ 有限公司
15		0XXXXXX	\$400,000	銘○○○ 股份有限公司	銘○○○公司
16		0XXXXXX	\$1,575,770	綺○○○ 股份有限公司	一○○○○○○○ 有限公司
17		0XXXXXX	\$1,000,000	洪○○	戴○
18		0XXXXXX	\$960,000	洪○○	簡○○
19		0XXXXXX	\$12,000,000	綺○○○ 股份有限公司	綺○○○ 股份有限公司
20		0XXXXXX	\$480,000	洪○○	洪○○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

(四)經查，高雄市政府因應 731 氣爆災害事件發起勸募，於收受捐款時應請捐款人儘量以書面表達其是否指定捐款用途及其所指定之用途，對於依捐款人要求分別開立收據情形者，亦宜於收據備查簿上註明，並妥善存管相關書面資料，俾利日後之查考，以杜爭議。本案高雄市政府雖表示捐款時該府係依據捐款人之意願，並已於該府入帳系統內註明捐款用途，惟對於該府市長當時公開與珠寶公會及其所捐贈支票合影公諸於世、具宣示效果之該筆捐款，竟無法提出完整捐款明細資料來澄清外界質疑，迨本院調查期間，該府查證提供本院關於珠寶公會 3 千餘萬元捐款之說明資料亦前後不一，首次說明表示僅有 1 筆以珠寶公會開立之支票，且金額為 886 萬 7,340 元，嗣經本院請該府確實查明後，該府再次提供本院說明資料，竟僅依據其所推測可能與珠寶公會相關之支票共計 20 張予以加總，認為金額相符為 3,204 萬 1,910 元，且迄本院完成調查時仍未能完全釐清該筆 3,204 萬 1,910 元捐款之相對應收據，難杜質疑。再者，該府前市長與珠寶公會合影之支票，經本院向彰化銀行調閱支票號碼為 JN11XXXXX 號之支票影本發現，該支票之票面金額僅 9 千餘元，並非 3,204 萬 1,910 元，提示人為○○股份有限公司，亦非高雄市政府或該府社會局，實際之支票抬頭與金額均與合影之照片不符，難以取信於民，相關作為，顯

有疏失，核有未當。

綜上所述，高雄市政府將應專款專用於提供與災民救助直接有關之事項之民間捐助救災款項，用於購置機關執行業務所需之設備及用作與氣爆災害事件無直接關聯之設施維護費使用，顯與災害防救法之規定有間；又該府對於該府市長當時公開與捐贈單位及其所捐贈支票合影公諸於世、具宣示效果之 3,204 萬 1,910 元捐款，迄本院完成調查時仍未能完全釐清該筆捐款之相對應收據，相關作為，均核有疏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李月德、陳慶財、楊美鈴、江明蒼、江綺雯

註 1：衛生福利部 108 年 3 月 4 日主普力第 1080002301 號函、審計部同年 5 月 5 日勞動條 1 字第 1080130196 號函、高雄市政府同年 4 月 11 日臺教授青部字第 1080000022 號函。

註 2：臺灣銀行 109 年 4 月 22 日營存字第 109560043771 號函、彰化銀行 109 年 4 月 30 日彰作管字第 1092000287 號函。

註 3：高雄銀行 109 年 4 月 28 日高銀密公字第 1090000525 號函。

註 4：本院於 109 年 4 月 24 日院台調陸字第 1090830742 號函高雄市政府前秘書長李瑞倉，其於 109 年 5 月 5 日寄送書面說明予本院（本院收文號 1090801233 號）。

註 5：內政部 108 年 6 月 28 日內授消字第 1080822653 號函釋略以，政府將民間未指定用途之捐款用於災害防救法第 36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所列之災後

復原重建事項者，當可認為係「與災民救助直接有關之事項」；本案地方政府業已認定所轄忠烈祠符合合同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12 款「住宅、公共建築物、都市更新及地權處理」要件，爰可認為係「與災民救助直接有關之事項」。內政部 105 年 9 月 26 日台內消字第 1050820730 號函，針對受損校園廳舍之重建，亦認屬與災民救助直接有關之事項。

註 6：災害防救法第 36 條第 1 項：為實施災後復原重建，各級政府應依權責實施下列事項，並鼓勵民間團體及企業協助辦理：一、災情、災區民眾需求之調查、統計、評估及分析。二、災後復原重建綱領與計畫之訂定及實施。三、志工之登記及分配。四、捐贈物資、款項之分配與管理及救助金之發放。五、傷亡者之善後照料、災區民眾之安置及災區秩序之維持。六、衛生醫療、防疫及心理輔導。七、學校廳舍及其附屬公共設施之復原重建。八、受災學生之就學及寄讀。九、古蹟、歷史建築搶修、修復計畫之核准或協助擬訂。十、古蹟、歷史建築受災情形調查、緊急搶救、加固等應變處理措施。十一、受損建築物之安全評估及處理。十二、住宅、公共建築物之復原重建、都市更新及地權處理。十三、水利、水土保持、環境保護、電信、電力、自來水、油料、氣體等設施之修復及民生物資供需之調節。十四、鐵路、道路、橋樑、大眾運輸、航空站、港埠及農漁業之復原重建。十五、環境消毒與廢棄物之清除及處理。十六、受災民眾之就業服

務及產業重建。十七、其他有關災後復原重建事項。

會議紀錄

一、本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5 屆第 71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二）下午 12 時 1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仇桂美
瓦歷斯·貝林 田秋堃
江綺雯 李月德 林盛豐
高涌誠 張武修 章仁香
楊芳婉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方萬富 王幼玲 包宗和
江明蒼 林雅鋒 陳小紅
陳慶財 楊美鈴 趙永清
蔡崇義

主席：章仁香

主任秘書：魏嘉生

紀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業務處影本移來，據報載：為鏡週刊 108 年 12 月 29 日報導「手機模擬器監控賣淫女，應召站假冒小姐與男客調情」一文，涉刊登來臺賣淫之外籍女子照片，恐揭露當事人身分資料，疑違反人口販運防制法規定等情乙案。報請鑒察。決定：本案准予備查，留供年度中央機關巡察時之參考。

乙、討論事項

一、劉德勳委員、江明蒼委員調查，據訴，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前主任委員陳誼誠，107 年 1 月 27 日參加原住民族教師協會活動，涉對女性教師性騷擾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已另案提案彈劾通過。

二、調查意見二，函請臺北市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處理辦法，於個資遮隱處理後上網公布。

二、陳小紅委員、章仁香委員、仇桂美委員調查，據審計部 107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臺北市部分商業區建築物以住家用申報房屋稅，涉有違規作住宅使用情事；部分自助儲物空間設於住宅區，違反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提案糾正臺北市政府。

二、調查意見二、三，函請臺北市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函審計部參考。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三、陳小紅委員、章仁香委員、仇桂美委員提：截至民國 109 年 4 月止，臺北市都市計畫規定不得移作住宅使用之商業區與特定專用區，除大彎北段外，尚有 3 處 206 戶涉移作住宅使用且以住家用稅率繳交房屋稅，違反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之規定。大彎北段殷鑑猶在，臺北市政府對於既有違規案件卻遲遲未能履行查處，容任違規事實之導正遙遙

無期，殊有未當，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二、移請行政院督飭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四、林盛豐委員、仇桂美委員、章仁香委員調查，據審計部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內政部營建署為提升城鄉生活品質，統合公共設施管線配置，加強道路管理，推動共同管道建設，惟建設規模與重劃或徵收之開發面積等顯不相當，允宜檢討改善，以加速共同管道之建設，維護交通安全及市容觀瞻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函請內政部營建署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五、高雄市政府函復，據訴，其所有坐落所轄鳳山區文英段住宅區土地，因該府辦理都市道路規劃不周，且未善盡通知義務，逕自分割出道路用地，損及土地使用價值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尚需追蹤後續辦理情形，抄核簽意見三、(二)，函請高雄市政府妥處見復。

六、據陳訴人續陳，申請提供本案調查意見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本案調查意見供陳訴人參考。

二、抄核簽意見四(二)，函苗栗縣政府並副知陳訴人。

七、行政院函復，為臺北市政府與中國國民黨達成回饋協議，以捐地作為永建國小遷校用地為條件，將該黨革命實踐研究

院中興山莊土地由「行政區」、「機關用地」變更為「住宅區」等，並出售予建設公司興建集合住宅，涉有圖利特定政黨及財團之疑慮；又本案持續有相關行政調查及刑事調查進行，該府卻以涉政治問題、地權疑義非屬都市計畫委員會或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權責等由切割，增加黨產處理或權利人權益回復之困難，均有缺失案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二)，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辦理見復。

八、據訴：向本院提出「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未能以平和方式妥善處理陳抗，過度阻擋民眾陳情，引發激烈反抗；復於解送民眾偵訊時，未考量其已非屬準現行犯，仍予以上銬逮捕，執法過程均屬過當，核有違失等情案」之檔案應用申請等情。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本案相關資料，函復陳訴人參考。

九、陳情人續訴，據訴，桃園市復興區公所 69 年 5 月 10 日、78 年 8 月 31 日分別受理該區竹頭角段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及繼承登記，惟該府未依權責審認其效力，並撤銷登記，是否涉有違反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等法令規定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訴人陳訴書及附件全份，函原住民族委員會併案核處，並積極督同桃園市政府查明後為適當之處置續復。副本抄送陳訴人。

十、原住民族委員會函復，有關據訴，桃園市復興區公所 69 年 5 月 10 日、78 年 8 月 31 日分別受理該區竹頭角段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及繼承登記，惟該府未依

權責審認其效力，並撤銷登記，是否涉有違反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等法令規定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原住民族委員會積極督同桃園市政府查明後為適當之處置續復。

十一、行政院、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分別函復，有關本院自 99 年間調查並要求衛生福利部改善麻醉醫師人力規範不足，然迄今仍有至少高達 350 萬次麻醉業務，在無麻醉專科醫師或受過麻醉訓練之醫師資格管理規定把關下，進行高危險之全身麻醉及深度鎮靜，涉有長期漠視病患麻醉醫療安全等重大違失案之檢討改善情形。(共 5 件) 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三(一)函請行政院於 110 年 1 月前函報辦理情形到院。

二、抄核簽意見三(二)函請衛生福利部於 110 年 1 月前函報辦理情形到院。

十二、衛生福利部函復，據訴，有關基隆市衛生局疑未妥適轉介及協助安置龍發堂某精神障礙疾病患者，致該患者於 107 年 2 月間遭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強制移出龍發堂後，失蹤及死亡。究高雄市政府衛生局與基隆市衛生局聯繫移送、接回及安置該患者之始末經過、相關標準作業流程及法令依據為何等情案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衛生福利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十三、衛福部、教育部、臺北市政府及臺中市政府函復，為我國面臨少子女化的現象日趨嚴重，行政院於 107 年 7 月提出我國少子女化對策，包含續推托育公共

化及提高托育補助費用，以提供近便性的托育服務及提高家長送托意願。惟近來陸續爆發托嬰中心虐嬰事件，究目前托嬰中心之督導管理措施是否健全等情案之檢討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三(一)，函請衛福部確實檢討改進，並就應續復事項，於 109 年 12 月底前辦理見復。

二、抄核簽意見三(二)，函請教育部確實檢討改進，並就應續復事項，於 109 年 12 月底前辦理見復。

三、抄核簽意見三(三)，函請臺北市政府確實檢討改進，並就應續復事項，於 109 年 12 月底前辦理見復。

四、抄核簽意見三(四)，函請臺中市政府確實檢討改進，並就應續復事項，於 109 年 12 月底前辦理見復。

十四、內政部函復，為配合實施醫殯分流制度，殮、殯、奠、祭設施應依修正通過之殯葬管理條例規定，強制退出公私立醫院，惟相關主管機關疑未妥善評估各縣市殯葬設施供給及瞭解民眾實際需求情形，並建立相關配套措施，恐影響民眾權益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案部分，抄核簽意見四(二)，函請內政部重行研議修法，以協助殯儀館紓解治喪案量，並請於 110 年 2 月底前將 109 年之辦理情形彙復。

二、糾正案部分，抄核簽意見四(一)，函請內政部持續督導

列管相關辦理進度，並於 110 年 2 月底前將 109 年之辦理情形彙復。

十五、衛生福利部函復，據審計部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衛生福利部所屬醫院多仰賴公務預算補助，無法自給自足，且部分醫院占床率偏低，未妥為運用所開設之病床，部分醫院醫療照護品質欠佳，亟待檢討改善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本案後續改善情形，列為辦理中央巡察之參考。

二、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函請衛福部參考，並持續督促所屬醫院採行提升營運績效之因應對策。

三、本調查案結案。

十六、據續訴，新竹縣政府辦理鳳山溪麻園堤防新建工程案，於 101 年 7 月間就該縣竹北市溝貝段地號土地辦理逕為分割案，本院調查結果有錯誤及相關機關仍有行政瑕疵，致其權益受損等情（共 2 件）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後段函請新竹縣政府查處見復。

十七、行政院函復，為苗栗縣後龍鎮公所辦理水尾海水浴場行政大樓拆除工程，未依規定申請農地回填，復未督促監造單位確實審核，致生營建廢棄土流向不明及無法管控回填土方品質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自行監督，並持續與地主協調溝通，儘速完成土地改善及土地補償作業，以維護民眾財產權益。本調查案、糾正案結案。

十八、據訴，臺北市政府新建工程處辦理「臺北市內湖區碧山段一小段道路回復通行工程」未依原既成道路路徑及寬度，且有縱容公有土地被竹圍籬竊占，阻絕通行等情案，副本送院；另臺北市政府函本院本案將展延至 109 年 5 月 21 日前回復本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陳訴人續訴部分，併案存查。
二、臺北市政府函本院將展延至 109 年 5 月 21 日前函復陳訴人並副知本院部分，併案存參。

十九、衛生福利部函復，為政府自 107 年 10 月中旬啟動流感公費疫苗注射，由各醫療機構提供民眾自費疫苗注射；然近期已有多起疫苗品質有異報導，並且層出不窮，是否影響民眾施打意願，造成防疫缺口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衛福部食藥署、疾管署對於流感疫苗品質維護之執行內容尚屬詳盡，本件函請該部自行賡續辦理，無庸函復本院，本調查案結案。

二十、行政院函復，據訴，中央選舉委員會的角色是協助提案與公投之順利進行，然而該會專業不足，導致 107 年公投混亂，讓公投結果帶來政策的不確定性，甚至給國際社會傳遞了錯誤訊息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四(一)，函請行政院請依所復時程持續督促中選會辦理相關事宜，本件免再查復本院，本調查案結案。

二十一、臺北市政府函復，有關某心智障礙者被該府警察局捷運警察隊以其涉有刑法第 151 條恐嚇公眾罪嫌移送地檢署，

最後為不起訴處分，惟警方自收到檢舉及進行調查之過程有無不當，是否違反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13 條對其司法保護之規定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臺北市政府之改善作為，尚符本案調查意見旨，本調查案結案。

二十二、內政部函復，為金門縣政府任令該縣金城鎮民族路 115 巷 23 號建築物後方違建長期存在，並反覆容任違建人以補照為由，無限期延宕拆除之義務達 23 年之久；復未要求違章建築物所有人儘速申辦建築師或專業技師出具之結構安全等相關證明書，均核有違失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違建業經金門縣政府核准拆除執照在案，函請內政部賡續督導後續拆除作業或補照程序，並請自行列管追蹤。本調查案、糾正案結案。

二十三、新北市政府函復，據訴，該市三峽區臺北大學特定區安置住宅，因工程營造商與承包商間之合約糾紛，致施工品質不佳，房屋瑕疵卻不維修等情案之檢討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新北市政府所復尚屬妥適，本調查案結案。

二十四、審計部 109 年 4 月 13 日函副知本院略以：內政部營建署辦理高雄新市鎮開發執行計畫執行情形，據報其執行過程，核有效能過低情事，爰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規定，以正本函請內政部妥適處理惠復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審計部函報之事項，移請監察業務處另案卓處。

二十五、審計部函送本院審議「107 年度中

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及附冊－總決算部分、附冊－營業部分、附冊－非營業部分、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地 1 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106 至 107 年度）及中華經濟研究院等 9 個財團法人決算書審核報告」審議意見之該部後續辦理情形表。提請討論案。

決議：檢附再審議意見，請審計部續追蹤，並將辦理成效於本(109)年 11 月 30 日前見復。

二十六、行政院函復，為政府相關主管機關未能有效查處，放任都市計畫工業區土地變相作為住宅使用；又內政部大幅放寬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之工業區容許使用項目，有違公平正義原則，導致變相開發及違規使用情事頻傳，均核有重大怠失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簽註意見三研提意見(二)，函請行政院廣續督飭所屬加強稽查作為、依法進行裁處，並將具體執行、檢討結果見復。

二十七、行政院函復，為新竹縣五峰鄉公所及新竹縣政府輕忽本院糾正及審計部查核，致該鄉公有違章建築林立多年；另原住民族委員會放任該公所於該管國有地違法濫建，均核有違失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廣續督飭所屬積極續辦，於 110 年 1 月底前，將辦理情形（含用地變更及土地撥用情形）彙復（並請依所復「優先順序辦理序號」，表列個別建物之辦理情形）。

二十八、據訴：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2

年度訴字第 600 號刑事判決及臺灣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03 年度訴字第 278 號刑事判決，以及該院 108 年度訴字第 440 號裁定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 2 件陳訴人係聲請評鑑承審法官，指訴對象與事由均與本調查案有別，移請監察業務處另案處理。

二十九、據續訴：新北市汐止區林肯大郡社區災變已 18 年，惟新北市政府對於廢墟危樓之拆除及建築物之整治補強，長期與建商林肯建設公司互相推託，涉有違失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影附陳訴書，函請新北市政府酌處逕復陳訴人，並副知本院。

三十、據訴：新竹縣政府於民國 46 年，將新竹市親仁段二小段土地，不當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為縣有等情，又該府辦理親仁里都市更新案，使居民面臨拆屋還地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抄核簽意見三，函復陳訴人。

三十一、衛生福利部函復，據國際審查委員會 106 年 11 月 3 日就我國施行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國家報告結論指出，現行無障礙立法及執行措施僅為臨時性質，未妥善解決國家普遍缺乏無障礙環境的問題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衛福部復文：函請該部落實辦理「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相關修法事宜，並請自行列管追蹤。

三十二、楊芳婉委員、仇桂美委員、張武修委員自動調查，據悉，國內多家醫院將一次性手術醫療器材消毒後多次重複使用，醫院或稱此舉「可減輕病人經濟負擔」。惟重複消毒使用是否與其仿單不符，且此類醫療器材經消毒後再使用，

有否增加感染風險等情案之調查報告。
提請討論案。

- 決議：一、原處理辦法四，參酌尹祚芊委員、章仁香委員發言修正通過。（增加「案由」、「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 二、調查意見，函請衛生福利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三、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 四、調查意見，移請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參考。
- 五、審議通過後之調查報告於個資隱匿後，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三十三、張武修委員自動調查，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下稱健保署）受理國人申請核退自墊醫療費用，對於國外醫療機構提供之醫療服務及醫療書據申請核退費用，疑未能確實掌握其醫療品質及國外醫事人員資格，且未能建立國外醫療機構事前認證機制，亦有部分國人偽造不實國外醫療書據詐領健保費，致該署需耗費行政資源及人力進行事後審核。究健保署對於國外醫療機構開立之書據，或醫事人員提供之醫療服務內容，相關查核驗證措施為何？為防杜詐領健保費等情事發生，現行自墊醫療費用核退之相關規定有無檢討修正之必要？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提請討論案。

-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函請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研議見復，另函請外交部協助該署。
- 二、調查意見二，函請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研議見復。
-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三十四、據訴，花蓮縣政府對某監護保護個案，以其曾受重大創傷導致身心狀況不穩定為由，多次阻絕與案主有親密情誼的家庭友人接觸，猶如將個案隔離孤立；另據報載，東部某就讀國小女童因被緊急安置，嗣女童父親向縣府申請會面探視，亦遭否准，究相關機關有無引介資源，對於身心受創的案主積極建構親友支持網絡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 決議：抄核簽意見四，函請衛福部儘速督同地方政府於文到 7 日內辦理見復。

散會：下午 2 時 5 分

二、本院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70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瓦歷斯·貝林 田秋堃
江綺雯 李月德 林盛豐
高涌誠 張武修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芳婉
楊美鈴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蔡崇義

列席委員：江明蒼 林雅鋒 高鳳仙

主席：章仁香

主任秘書：魏嘉生 吳裕湘

紀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復函，衛生福利部未正視勞動權益意識提升、勞資關係改變的趨勢，漠視地方政府對於委託社福團體辦理法定社會服務的經費；並以部分補助辦理法定服務，造成社福團體經營困難；轉嫁責任給委外補助團體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內政部函復，為現行殯葬管理條例有關私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管理費專戶之收支、運用及支出用途等規定，究有無落實辦理，以維護公眾利益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內政部已針對本院所指缺失提出具體改善措施，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該部自行列管，免再函復。本調查案、糾正案結案。

三、行政院函復，有關新北市汐止區公所對民眾申請「第八公墓」埋葬許可案件，未確認墓基正確位置並確實覆核，致生誤葬於公墓範圍外之國有及私有地情事，對違規新設（修繕）墳墓，亦未積極查處；另新北市政府對各區公所管理之公墓長期未進行稽核，對誤葬國有地者亦未查明釐清；又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對所管國有地多年未勘查，致被占用範圍一再擴大，均核有明確違失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檢附相關資料見復。

四、桃園市政府副本函復，為該府及中壢市公所未解決承購戶契約賠償問題，直接拆除該市老街溪加蓋商場等情案之改善

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調查案結案。

五、海洋委員會、財政部函復，為該會函報：所屬海巡署偵防分署彰化查緝隊隊長、北部分署巡防科專員等 2 員因共同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判決有罪，爰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送請本院審查等情案之檢討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三(一)，函請財政部自行列管，以待修法時機，免再函復本院。

二、抄核簽意見三(二)，函請海洋委員會於 109 年 6 月 15 日前檢討改進見復。

六、尹祚芊委員、楊美鈴委員自動調查，政府在 106 年編列 160 億長照預算，單是核撥給地方政府即高達 79 億，惟據媒體披露地方政府執行率僅 64%，經費執行不完，專家也質疑「長照 2.0 變漲價 2.0」，直指新制失去人味及長照精神，有很多民眾根本不知道長照資源在哪裡，亦有民眾認為政府長照不好用，寧選外籍看護。究編列高額預算且又有一些新規範、新作法的新制長照 2.0 是否也同時衍生出新的問題，致長照經費看得到卻用不到的浮編情形？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十二參酌王幼玲委員、張武修委員、江綺雯委員、田秋堇委員發言，文字修正通過。原處理辦法四，依調查委員尹祚芊委員發言修正。

二、調查意見一及十，提案糾正衛生福利部。

三、調查意見二，函請衛生福利部會同勞動部檢討改進見復。

四、調查意見三至九及十一至十二，函請衛生福利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五、調查意見一至十二，函審計部參考。

六、調查報告全文，於個資隱匿後，上網公布。

七、尹祚芊委員、楊美鈴委員提，衛生福利部自 107 年起推動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基準，惟對於服務提供單位至案家服務之實際狀況、品質與申報項目，毫無稽核管控機制，亦缺乏勾稽示警、抽審等措施，均造成實務現況上難謂無服務「衝量」算計之疑慮，嚴重忽略服務使用者受照顧服務之權益與品質；又，該部對於長照 2.0 造成住宿式長照機構、醫療機構等服務領域的人力流失與招聘困難等，欠缺相關配套，又無研議採取因應對策，以致各服務領域因長照 2.0 之實施而發生人力失衡短缺、顧此失彼之窘境，核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二、函請衛生福利部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散會：上午 10 時 25 分

三、本院內政及族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70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2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瓦歷斯·貝林

田秋堇 江綺雯 李月德

林盛豐 高涌誠 高鳳仙

張武修 陳小紅 章仁香

楊芳婉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方萬富 江明蒼 林雅鋒

陳慶財 趙永清 蔡崇義

請假委員：楊芳玲

主席：章仁香

主任秘書：魏嘉生 簡麗雲

紀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新北市政府函復，有關該市新店區碧潭吊橋橋墩基座遭劃入都市更新案範圍內，衍生吊橋安全及文化資產保護爭議，究相關機關是否衡平妥善處理古蹟維護與都市更新議題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尚需追蹤後續審議情形，函復新北市政府，俟本案有最終處理結果後，將具體情形見復。

二、臺北市府、衛生福利部、內政部警政署分別函復，有關 74 歲陳姓婦人因不堪長期照顧生病丈夫，持榔頭敲丈夫頭部致死；又自 2010 年迄今，已至少 5 起老翁或老婦因不堪照顧或不忍受苦而殺死生病老夫或老妻案，究政府有無有效協助及因應對策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衛生福利部分，抄核提意見五，函請該部續積極辦理並檢討改進見復。

二、內政部警政署及臺北市政府部分，併案存查。

三、新北市政府函復，有關該府警察局蘆洲分局三民派出所警員處理 107 年 10 月 15 日之家暴案件，未依法製作家庭暴力案件現場報告表、未登載於員警工作紀錄簿及未製作筆錄，亦未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及家庭暴力防治法規定通報社政機關，且無報案紀錄，核有違失等情糾正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函請新北市政府賡續落實辦理並自行列管，本糾正案結案。

四、原住民族委員會函復，有關許姓民眾等原登記取得南投縣仁愛鄉春陽段○地號等 11 筆原住民保留地耕作權，嗣民國 63 年間該縣仁愛鄉公所及縣立仁愛國中與渠等達成協議，採耕作權設定「以地易地」方式取得該等土地供仁愛國中建校使用，惟未履行「以地易地」承諾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於本案判決確定後，將續處理情形見復。

五、衛生福利部函復，為新北市永和區清薪托嬰中心為 106 年評鑑甲等之托嬰中心，卻發生 3 名老師以木鍋鏟打小孩腳底板等施暴事件。究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對對托嬰中心之評鑑、淘汰、裁罰等機制是否妥當並落實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四(二)，函請衛生福利部自行列管，俟辦理完成後提供本院參考。

六、尹祚芊委員、張武修委員、王幼玲委員自動調查，衛生所是臺灣公衛體系最基層的組織，在民眾健康促進、疫病防治

上扮演極為重要關鍵的角色，過去也有輝煌的貢獻。惟在衛生所人力近三十年來未有檢討調整的情況下，不論是中央或地方的衛生主管機關幾乎是毫無節制在完全不顧及基層衛生所應有功能發揮與基本業務必須完成的壓力下，又給予許多額外的要求，目前衛生所業務已超過 100 項。究各鄉鎮、山地、離島衛生所人力業務是否有嚴重失衡狀況？若有，該狀況是否已嚴重危及民眾健康權益？中央與地方衛生主管機關是否對衛生所功能、業務、能量認知正確？到底有多少單位動輒以「目標數」要脅基層單位？均有深入調查之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二、四、六、九，提案糾正衛生福利部。

二、調查意見一、三、五、七、八，函請衛生福利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函請銓敘部參考；調查意見十，函請該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於個資隱匿後，上網公布。

七、尹祚芊委員、張武修委員、王幼玲委員提，衛生福利部於 89 年頒布「(縣市衛生局所屬)衛生所組織規程參考基準」及「(縣市衛生所所屬)衛生所員額設置參考基準」，訂定衛生所掌理事項及人力配比，但各縣市衛生局並未足額聘用人員，又派駐在衛生所之護理人員人力遇缺不補，加以國內人口增加及老化，該部近年陸續開辦新興業務，在衛生所業務增加，人力未適度調整下，國

內每位公衛護理人員照顧人口數不斷增加，遠高於美國公共衛生護理協會建議之 5,000 人。明知衛生所業務繁重、人力嚴重不足，卻以地方自治事項為由，未設法促使地方政府適時擴編衛生所人力，亦未強化運用相關計畫補助人力，恣令衛生所人力嚴重不足問題懸而未決，淪為血汗衛生所；又衛生所除核心業務外，非護理核心之公衛任務不斷發展，且範圍廣泛，甚至將具備護理專業之人員運用於諸多行政管理、稽查、行政相驗及採購業務；訂定之「地方衛生機關業務考評作業計畫」，由所屬司、署研擬各類對各縣市衛生局之考評指標及評分標準，衛生局則以之設定衛生所或健康服務中心之「目標數」。惟目標數之項目超過百項，且內容繁雜，將不合理之目標數，作為不合理工作量之考核機制，將社區預防保健責任全數轉嫁由衛生所公衛護理人員承擔，造成衛生所人員疲於奔命，以目標數為主要工作內容，致力於「服務量」的達成而不論「品質」之提升；復以衛生所護理人員部分之工作內容具備相當之危險性，該部既未建立制度化之保障機制，又對於衛生所公共衛生護理人員認列危勞職務標準一事，未能本於主管機關之職責，進行專業判斷，顯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二、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散會：上午 10 時 55 分

四、本院內政及族群、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5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5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仇桂美
瓦歷斯·貝林 田秋堇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林盛豐 林雅鋒 高涌誠
張武修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芳婉 楊美鈴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方萬富 王幼玲 包宗和
蔡崇義

主席：章仁香

主任秘書：魏嘉生 張麗雅

紀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蔡培村委員、方萬富委員調查，據審計部 108 年 7 月 17 日函報：派員調查桃園市政府民政局及桃園市龍潭區公所辦理龍潭綜合行政大樓新建計畫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通知桃園市市長查明妥適處理，惟迄未妥適檢討改善，核有答復不當之情事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函請桃園市政府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於個資隱匿後，上網公布。

二、高涌誠委員、林盛豐委員調查，據訴，為臺北市政府辦理臺北捷運系統環狀線第一階段 CF640、CF642 工程，於 100

年間協議價購取得渠等土地所有權，並經現狀點交後，迄未依約給付價款，復於 104 年間以土地下方遭非法掩埋營建混合物，應由地主賠償清運費為由，起訴請求減少價金，復受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4 年度重訴字第 597 號為不利益之判決，均損及權益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依調查委員林盛豐委員發言修正通過。（第 52 頁附表，數字修正）

二、調查意見一至五，函請臺北市政府確實檢討請改進見復（陳訴人要求身分保密）。

三、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陳訴人要求身分保密）。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於個資隱匿後，上網公布。

三、南投縣政府及南投縣南投市公所函復，據訴，為渠配偶所有坐落該縣南投（該）市牛運堀段○地號土地，係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辦理「國道 3 號增設南投交流道工程」及該縣南投（該）市公所辦理「南投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南投市信義街延伸新建工程」土地徵收後之殘餘土地，經向該局及南投縣政府申請一併徵收，詎未獲辦理，損及權益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南投縣政府及南投市公所已積極檢討面對，並迅速改進，已達本院即時匡正機關違失，維護民眾權益之目的，本調查案結案。

四、行政院復函，有關陳訴人坐落花蓮縣壽豐鄉鹽寮村大橋○號之海灣 32 行館，涉有竊占國土、破壞生態景觀及違章建

築，經向主管機關陳情反映，迄未見依法查處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檢附前開審核意見表，函請行政院督促相關權責部會妥處，並於 109 年 6 月底前，就審核意見一、二，有關更正編定及核發建築執照等疑義，查明妥處見復。

散會：上午 11 時 25 分

五、本院內政及族群、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69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 2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瓦歷斯·貝林
田秋堇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林盛豐 林雅鋒
高涌誠 張武修 章仁香
楊芳婉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蔡崇義

列席委員：包宗和 高鳳仙 陳小紅
陳慶財 楊美鈴

請假委員：楊芳玲

主席：章仁香

主任秘書：魏嘉生 蘇瑞慧

紀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蔡崇義委員、王幼玲委員自動調查，有關臺東縣大武鄉公所前鄉長趙宏翰於任內，涉利用鄉長職權，遂行職務上行行為期約、收受賄賂之犯意，就該鄉公所辦

理之「臺東縣大武鄉火車站前與民族路週邊道路改善計畫」、「臺東縣大武鄉大鳥村人本環境改善工程」等工程採購案，與黃姓廠商約定依該公司得標之各期工程估驗款之 10% 利潤，作為趙員遂行前揭職務上行為之對價，進而獲取其不法利益，業經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107 年度訴字第 113 號刑事判決，違反貪污治罪條例，論處有期徒刑 3 年 7 月，褫奪公權 4 年。趙員前開行為究否該當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應受懲戒之要件？又該公所辦理公共工程採購作業，恣意妄為，法治觀念薄弱，衍生圖利特定廠商之違法情事，有無涉應予糾正性質之事由？等疑義，均有查明之必要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二、處理辦法依調查委員蔡崇義委員發言修正通過。（調查意見二：大武鄉公所改為臺東縣政府；原處理辦法二，改為函請臺東縣政府改善見復。）

二、調查意見一，另案處理。

三、調查意見二、三，函請臺東縣政府改善見復。

四、調查意見一及二，函復審計部。

五、調查報告於公布時解密，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二、仇桂美委員、楊美鈴委員自動調查，據悉，南投縣竹山鎮前鎮長黃丹怡及該鎮公所前主任秘書洪丞俊於任職期間，利用辦理發包「竹山第十三公墓納骨塔懷恩堂新建工程（後期未完成工程）」等多項公共工程之職務機會，向得標廠商

收取回扣，謀取不法利益，經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偵查後提起公訴。究黃君及洪君所涉違失情節為何？竹山鎮公所辦理鎮內工程案之投標、資格審查、評選、驗收等相關作業程序，有無違反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有關機關及人員有無違失？實有深入瞭解之必要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至五，關於黃丹怡及洪丞俊違失部分已於本(109)年 5 月 5 日提案彈劾通過。

二、調查案結案。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於個資隱匿後，上網公布。

三、臺北市政府函復，據訴，該府通過「臺北市士林區住六之六地區細部計畫暨配合修訂主要計畫」案之環境影響評估法案件，業經最高行政法院 103 年度判字第 66 號判決駁回該府上訴確定，惟該府環境影響評估委員會卻又要求開發單位辦理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相關作業，涉有違失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係臺北市政府環評會第 219 次會議紀錄，併案暫存。

四、屏東縣政府函復，據審計部及該府函報，該縣麟洛鄉鄉長蔡○和前擔任麟洛鄉公所秘書及現任鄉長期間，與前鄉長李○煌辦理「麟洛鄉成功路市區道路景觀營造第二期與民生路通勤自行車道改善計畫」等工程，為謀取不法利益，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經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偵查後提起公訴，涉有違失情事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同意屏東縣政府之說明，本件併案存查。

五、內政部函復，據訴，坐落於澎湖縣馬公市馬公段○地號土地上之○建號建物，於 97 年間遭澎湖地政事務所辦理全部滅失登記，損及權益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內政部改進情形，尚符合本院調查意旨，本調查案結案。

六、衛生福利部函復，有關正生婦幼聯合診所陳姓院長於渠妻懷孕時未詳予進行產檢，致女兒出生後始發現肢體異狀，疑涉醫療疏失，損及權益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一)、(二)，函請衛生福利部賡續辦理見復。

七、高鳳仙委員調查，據彰化縣政府函報，為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審理 105 年度上訴字第 1821 號該縣田尾鄉前鄉長莊仁舜涉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判決有期徒刑 11 年，併科罰金新臺幣 200 萬元，沒收犯罪所得 30 萬元，爰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檢陳該判決，送請本院審查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至二，關於莊仁舜違失部分，已於 109 年 5 月 12 日彈劾通過。

二、調查案結案。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於個資隱匿後上網公布。

散會：上午 11 時 35 分

六、本院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53 次

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 3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瓦歷斯·貝林 田秋堇
江綺雯 李月德 林盛豐
高涌誠 高鳳仙 張武修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芳婉 楊美鈴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蔡崇義

列席委員：江明蒼 林雅鋒

請假委員：楊芳玲

主席：章仁香

主任秘書：魏嘉生 吳裕湘 簡麗雲

紀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全面檢視社會福利資源及兒童保護服務網絡，經從政策面與實務面，就我國非自然死亡兒童個案進行系統性調查等情調查及糾正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核提意見四函請行政院賡續督導續辦，並於 109 年 6 月前見復。

散會：上午 11 時 37 分

七、本院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3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9 日（星

期二) 上午 11 時 37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瓦歷斯·貝林 田秋堇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林盛豐 林雅鋒 高涌誠
張武修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芳婉 楊美鈴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蔡崇義

主席：章仁香

主任秘書：魏嘉生 吳裕湘 張麗雅

紀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據審計部函報：派員查核南投縣政府所轄仁愛鄉清境地區民宿管理及違章建築處理事宜，發現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積極續辦見復。

散會：上午 11 時 39 分

八、本院內政及族群、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1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 39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瓦歷斯·貝林 田秋堇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林盛豐 林雅鋒 高涌誠
高鳳仙 張武修 陳小紅
章仁香 楊芳婉 楊美鈴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蔡崇義

列席委員：陳慶財

請假委員：楊芳玲

主席：章仁香

主任秘書：魏嘉生 簡麗雲 蘇瑞慧

紀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教育部函復，為 108 年 1 月爆發多起托嬰中心、幼兒園疑似不當管教、虐待兒童事件，教育和社政主管機關涉未善盡職責，確保幼教人員對嬰幼兒適切的教育和照顧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復文：抄核提意見三（二）、（三），函請該院督促所屬確實檢討，並於 109 年 6 月底前辦理見復。

二、教育部復文：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函請該部於 109 年 6 月底前，續辦見復。

散會：上午 11 時 41 分

九、本院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9 日（星

期二) 上午 11 時 41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瓦歷斯·貝林 田秋堇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林盛豐 林雅鋒 高涌誠
 高鳳仙 張武修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芳婉
 楊美鈴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蔡崇義

請假委員：楊芳玲

主席：章仁香

主任秘書：魏嘉生 吳裕湘 簡麗雲
 蘇瑞慧

紀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高鳳仙委員自動調查，據訴，新北市樹林區公所陳姓課員參加 106 年度法務部廉政署廉政人員訓練班第 39 期專業學習訓練期間，陳員疑對渠進行性騷擾，經向該訓練班輔導員反映，詎未獲妥適處理，嗣提起申訴及再申訴，該公所及新北市政府疑未詳查事證，逕認性騷擾事件不成立，涉有處理不公等情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提案糾正衛生福利部、法務部廉政署、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新北市樹林區公所；函請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意見二，函請新北市政府

府及新北市樹林區公所依職權確認或撤銷無效或違法行政處分，將案件移送臺北市政府消防局重新調查見復。

三、調查意見三，函請新北市政府、新北市樹林區公所檢討改進見復；函請臺北市政府參考辦理。

四、調查意見四及五，提案糾正法務部廉政署。

五、調查意見六，函請新北市政府督促新北市樹林區公所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六、抄調查意見七，函請行政院督促勞動部與衛福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七、調查意見，函復本案陳訴人。

八、審議通過後之調查報告於個資隱匿後，調查意見上網公布，附表不公布。

二、高鳳仙委員提，衛生福利部、法務部廉政署、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新北市樹林區公所對於公務人員廉政類科考試錄取人員於考試集中訓練期間遭受性騷擾事件，錯誤認定應適用性騷擾防治法，致使移送、受理及調查程序均於法不合；又，法務部廉政署廉政研習中心對於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參加廉政人員訓練班第 39 期專業學習期間遭受性騷擾事件，處置過程違失連連，並威嚇迫使被害人接受道歉，企圖大事化小、小事化無，嚴重損及被害人權益，法務部廉政署難辭其咎，均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二、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

討改善見復。

三、楊芳婉委員所提意見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楊芳婉委員口頭及書面意見：

本糾正案的提出，以公務員廉政類科考試錄取人員，分發占缺後，於職前集中訓練期間遭遇性騷擾，合於「受雇者於執行職務時」之職場性騷擾要件，應適用性工法為主要理由，認定衛福部、廉政署、台北市政府誤用性騷法，錯誤移送樹林區公所受理及調查，新北市政府亦錯誤受理「再申訴」均應糾正。

惟；

性工法、性騷法之法律適用涉及是否屬「執行職務時」之判斷，原即有其複雜性。考試錄取人員到任前之職前訓練，是否屬「受僱者執行職務」之疑義，廉政署、台北市政府參酌衛福部及相關處理須知，依性騷法所為之移送及樹林區公所為之調查，

縱因本院調查而有政委召開跨部會研商作成「合於性工法所指執行職務」之決議，然此結論較似是就事實涵射法律要件之統合意見，以此為由糾正案發時衛福部及廉政署、台北市政府之移送作為，甚而後續之調查及再申訴，是否合理？是否適當？又要求行政機關處理性騷擾事件前，應先函詢性工法、性騷法主管機關以之確認應適用之法律及應為之處置，恐有違兩法要求「立即、有效」處理的意旨。另性工法並無「再申訴」規定，糾正文認本案申訴應適用性工法，由（甲女雇主）北市消防局受理及調查，並由台北市政府受理其「再申訴」亦有疑義。

故就本糾正案，本席有所保留，不表贊

同。

散會：下午 12 時 15 分

十、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70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5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江綺雯 林雅鋒 陳慶財
楊芳玲 楊芳婉 劉德勳
蔡崇義

列席委員：王幼玲 仇桂美 包宗和
江明蒼 李月德 林盛豐
高涌誠 張武修 陳小紅
章仁香 楊美鈴 趙永清
蔡培村

主席：尹祚芊

主任秘書：王 銑

紀錄：陳瑞周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委員調查：○○○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保留。

二、國防部函復，有關「（密不錄由）」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抄核簽意見三（一）、（二），函請國防部澈底檢討相關人員責任見復。

三、國防部函復，有關（密不錄由）調查意見及糾正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暨該部展

期函，共 3 件，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一)糾正案有關○○○一節，函請國防部俟○○○後，將續辦結果見復。

(二)糾正意見三先予存查。

(三)調查案部分結案存查。

四、郭○○君續訴，渠所有房屋於 107 年 1 月 15 日遭國防部所屬單位辦理強制拆除並搬走所有財物，嗣後申請取回所有財物部分佚失，損失高達上百萬等情，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影附郭君陳訴書，函請國防部詳予說明見復。(函國防部時，副本抄送陳訴人)

五、國防部函復，有關賴○○君陳情延緩強制執行拆除渠等之建物等情，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影附國防部 109 年 4 月 14 日國政眷服字第 1090058173 號函來文函復陳訴人(賴君)。

六、民眾陳○○來函索取有關「對孫立人將軍調查報告之所有文獻」等，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函復陳訴人：「有關本院公布孫立人將軍調查案共 3 案，第 1 案調查報告(含附件)檔案下載處為：<https://www.cy.gov.tw/CyBsBoxContent.aspx?n=133&s=2760>；第 2 案調查報告(含附件)檔案下載處為：<https://www.cy.gov.tw/CyBsBoxContent.aspx?n=133&s=>

2787；

第 3 案調查報告(含附件)檔案下載處為：<https://www.cy.gov.tw/CyBsBoxContent.aspx?n=133&s=4539>，請逕予下載參考，並於引用時註明出處。」

七、業務處移來，有關公務機關採購中國○○廠商製造之監視器，有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疑慮，經函詢後認機關處理尚屬允宜，爰予存查，並影附行政院 109 年 4 月 1 日復函及函文簽註單移請本會(及交通及採購委員會)參考乙案，謹報請鑒察。

決議：參照簽註意見辦理：

本案資料於抄送(一)本會 109 年度(1 至 7 月)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案及(二)「○○○」案調查委員參考後併案存查。

八、審計部函報，有關國防部辦理「○○專案」30 公厘機砲裝步戰鬥車研製之違失情形，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爰報請備查等情，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一)本案審計部審認結果尚稱妥適，同意備查，文存查。

(二)函復審計部同意備查。

九、行政院函請展延，有關「鹿窟事件」期間，玉桂嶺是否為「武裝基地」等情案，調查意見之辦理期限乙節，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本件同意行政院函請，有關法務部請求展延辦理期限至本(109)年 6 月 10 日，文併案存查。

十、行政院、國防部函復，有關本院 108 年度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密不錄由)」案「結論與建議」之後續辦理情形，暨 2 機關展期函，共 4 件，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一)有關○○○，列為巡察國防部及三軍部隊之重點事項。

(二)本案結案存查。

十一、國防部函復，有關「國軍各司令部(單位)營區污水下水道接管及污水設施改善情形」案，調查意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一)調查案結案。

(二)抄核提意見三，請國防部督飭所屬自行加強列管督導，免再函復本院。

十二、行政院函復，有關「國防部軍備局第○○○兵工廠彈藥拆解工安事故等情」糾正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一)函請行政院轉飭國防部，就本案賡續檢討改進，將改進措施列為常規執行，並自行列管進度，執行成效不必再陳報本院。

(二)全案結案存查。

十三、國防部空軍司令部函復，有關「無線電信標機」(○○/○○○-112G)，驗收認證文件案」審核意見之辦理情形乙節，計 2 件，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調查案全案結案。

十四、國防部函復，有關「(密不錄由)」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全案結案存查。

十五、仇桂美委員、劉德勳委員調查：據悉，107 年 7 月間國防部花蓮空軍基地發生某上士班長為慶祝同年 7 月 9 日尋獲 F-16 失事戰機黑盒子，竟邀請同事在營區內違規喝酒，事後涉嫌對值勤女兵性侵，造成被害女兵身心受創，全案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一審判決，依強制性交罪，處有期徒刑 3 年 8 個月。究該基地有無建立並落實性騷擾性侵害等保護人身安全之機制？有無落實通報及依規定善盡調查？涉案人員是否依法懲處？被害人之身心健康有無受到保障？相關機關及人員行政監督之違失等問題均待釐清，並有深入瞭解之必要等情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授權調查委員斟酌與會委員發言意見修正文字後通過。

二、照調查報告處理辦法辦理：

(一)調查意見，函請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意見二、四，移請人權保障委員會參處。

三、調查報告通過後，案由及調查意見遮隱個資上網公布。

十六、國防部函復，有關「南機場○號基地」、「莒光○村」眷改爭議案後續辦理情形及陳○○君續訴眷改損及權益等情案，計 4 件，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一、「南機場○號基地」部分：抄核提意見四(一)1，函請國防部妥處見復。

二、「莒光○村」部分：

(一)國防部針對陳○○君續訴函復及陳君再續訴一案，影附國防部 109 年 3 月 23 日國政卷服字第 1090021720 號函（包括查復說明及該部所附莒光○村○○號訴訟代理人駱怡雯律師民事陳報狀）函復陳訴人。

(二)國防部針對李○○君續訴函復一案，影附國防部 109 年 3 月 25 日國政卷服字第 1090065575 號函（含查復說明，不含其他附件）函復陳訴人。

十七、國防部函復，有關「（密不錄由）」案調查意見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本案結案存查。

散會：上午 10 時 50 分

十一、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5 屆第 4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田秋堇 江綺雯
李月德 林盛豐 林雅鋒
高涌誠 張武修 陳慶財
章仁香 楊芳玲 楊芳婉
劉德勳 蔡培村 蔡崇義

列席委員：王幼玲 包宗和 江明蒼

陳小紅 楊美鈴 趙永清

請假委員：瓦歷斯·貝林

主席：尹祚芊

主任秘書：王銑 魏嘉生

紀錄：陳瑞周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登記經管清境農場場區使用之土地，疑未依撥用程序，損及原使用人權益等情案，調查意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參照核簽意見辦理：

抄核提意見三，函請行政院轉飭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及原住民族委員會檢討改進見復。

二、國防部函復，有關「據訴，桃園憲兵訓練中心 104 年 11 月間明知簡姓役男患病嚴重不適，仍未妥加照護，致病情惡化急救無效等情」案之後續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參照核簽意見辦理：

本件函請國防部本於權責自行督導控管所屬落實辦理後予以結案存查。

散會：上午 9 時 35 分

十二、本院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60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田秋堇 江綺雯 李月德
林雅鋒 高涌誠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芳玲
楊芳婉 楊美鈴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崇義

列席委員：江明蒼 林盛豐 張武修
蔡培村

請假委員：瓦歷斯·貝林

主 席：尹祚芊

主任秘書：王 銑 吳裕湘

紀 錄：陳瑞周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訴願審議委員會函，訴願人李○○因檔案應用申請事件，認本院未提供檔案應用或政府資訊，有應作為而不作為情事，提起訴願乙案，因時效急迫業先發文，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國家安全局、國防部函復，有關「據訴，國家安全局列管之○○新村等原應依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辦理改建，惟因該局、國防部行政疏漏而未改建，該局並要求陳訴人於時限內搬離，似有違居住權及財產權等權益之虞」案調查意見之檢討改進情形，暨○○新村自治會陳情書 5 份，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一)國家安全局及國防部復函，併案存查。

(二)有關○○新村自治會 109 年 3 月 18 日、同年 4 月 8 日

陳情書部分，抄核簽意見四(二)及(三)，函復陳訴人。

(三)有關○○新村自治會 109 年 3 月 15、16 日陳情書部分，併案存查。

(四)有關○○新村自治會 109 年 4 月 26 日陳情書部分，併案存查。

散會：上午 9 時 40 分

十三、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36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4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田秋堇 江綺雯 李月德
林盛豐 林雅鋒 高涌誠
張武修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芳玲 楊芳婉
楊美鈴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蔡崇義

列席委員：江明蒼

請假委員：瓦歷斯·貝林

主 席：尹祚芊

主任秘書：王 銑 魏嘉生 吳裕湘

紀 錄：陳瑞周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國防部函復，有關「據訴，渠等向三軍總醫院澎湖分院爭取超時值班費及要求

遵守『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詎遭該院不當解僱等情」案調查意見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一)本案國防部調查意見部分併案存查。

(二)函請國防部自行列管有關澎湖分院與護理人員之負時數及與陳○○確認僱傭關係存在訴訟案。

散會：上午 9 時 45 分

十四、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族群、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20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4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田秋堇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林盛豐 林雅鋒 高涌誠
張武修 陳慶財 章仁香
楊芳玲 楊芳婉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蔡崇義

列席委員：包宗和 陳小紅 楊美鈴

請假委員：瓦歷斯·貝林

主席：尹祚芊

主任秘書：王 銑 魏嘉生 蘇瑞慧

紀錄：陳瑞周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衛生福利部函復，有關「陸軍澎湖防衛

指揮部所屬第一支援指揮部接獲 A 男申訴遭性騷擾、性侵後，未作成紀錄且未實施調查；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知悉本件疑似性侵害犯罪，卻未於 24 小時內向當地主管機關通報等情案」調查意見五之後續辦況，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本件併案存查，後續將俟國防部查復說明後，再行檢視衛生福利部應辦事項。

散會：上午 9 時 50 分

十五、本院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5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田秋堇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林盛豐 林雅鋒
高涌誠 張武修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芳玲
楊芳婉 楊美鈴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蔡崇義

請假委員：瓦歷斯·貝林

主席：尹祚芊

主任秘書：王 銑 吳裕湘 張麗雅
蘇瑞慧

紀錄：陳瑞周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復，有關該會對銀行辦理「獵雷艦」聯貸案業務，調查意見及糾正案改善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參照核簽意見辦理：

本案（糾正及調查）全案結案。

散會：上午 9 時 55 分

十六、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75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6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13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方萬富 仇桂美 包宗和
瓦歷斯·貝林 田秋堃
李月德 高涌誠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趙永清 蔡崇義

列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江明蒼
江綺雯 林盛豐 林雅鋒
張武修 楊芳玲 楊芳婉
劉德勳 蔡培村

請假委員：王幼玲

主席：仇桂美

主任秘書：吳裕湘

紀錄：廖春媛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田秋堃委員提：有關彰化縣市、雲林縣、屏東縣市、高雄市之地下水飲用水取水口，中央及地方政府是否有依自來水法、飲用水管理條例、都市計畫法、水土保持法及相關規定管理水質及劃定保護區等情乙案，建請納入第 6 屆監察委

員 109 年下半年至 110 年上半年之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建議候選題目之一。報請鑒察。

決定：列為第 6 屆監察委員 109 年下半年至 110 年上半年之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建議候選題目之一。

三、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移來，有關行政院函復，審計部提供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等 7 常設委員會 108 年度巡察該院建議意見表之辦理情形，請本會參處。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四、經濟部先後函復，有關本會 109 年 2 月 24、25 日巡察中油公司、台糖公司、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綜合座談之會議紀錄及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劉德勳委員調查：據訴，渠父係清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於 86 年 1 月 30 日與妻、女、媳擔任該公司向彰化銀行借款新臺幣（下同）3,437 萬元之連帶保證人，迄至 107 年 1 月間，已償還彰化銀行借款總計 21,221,724 元整，彰化銀行卻於 102 年 7 月 1 日要求改簽併存債務承擔分期償還契約書，並將原非連帶保證人之陳訴人列為債務承擔人，明定陳訴人尚需償還 70,579,857 元等情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二、調查案結案。

三、本案調查意見多涉及陳訴人借款個人資料之描述，不上網公布。

二、王幼玲委員、楊芳玲委員調查：審計部

查核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6 年度新農業政策多元傳播案」、「106 年度新農業政策多元傳播案後續擴充案」、「106 年度加強新媒體農業傳播計畫案」、「107 年度加強新媒體農業傳播計畫案」、「107 年度農業創新黑客松案」、「107 年度政策座談會暨媒體行銷教育訓練案」、「107 年度輿情蒐集及網路輿情監測分析服務案」等採購案，發現有農業政策宣導經費未依立法院決議事項於預算書表專項列示，預算之編列未臻允適，不利國會及社會大眾監督等情，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抄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函復審計部。

三、調查報告全文上網公布。

三、衛生福利部函復，關於前行政院衛生署於民國 89、90 年分別取消衛生所、公立醫院助產士編制，造成國內雖有助產士教育及證照考試之專業培訓制度，惟各醫療院所卻未能聘用助產人員，形成教、考、用不合一情形，影響婦女生產品質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一)，函請衛生福利部續就助產人員之健保給付系統及給付費用，執業與任用等問題詳實說明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於 109 年 5 月底前見復。

四、行政院函復，有關水利署辦理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因用地取得及民眾抗爭等因素，僅完成 5 座滯洪池，107 年 8 月下旬中南部連日豪雨積水不退，是否與滯洪池未及時竣工有關、工程規劃與施工

有無怠惰、政府廣設滯洪池能否減緩水災等情糾正案之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有關滯洪池興建工程，行政院所復土地及暫置問題均已解決，函請該院督飭所屬，於維持工程品質下，加速辦理未完成之滯洪池工程，以及早發揮滯洪功能，並緩解各地豪雨帶來之災情，並於 110 年 1 月底前，將 109 年之執行情形與成效續復。

五、經濟部函復，有關台電公司辦理 161 千伏板橋—城中等多處高壓電塔下地工程延宕多年等情案，「69 千伏板橋～埔墘線#12~#14 連接站鐵塔」後續下地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為瞭解「69 千伏板橋～埔墘線#12~#14 連接站鐵塔」後續下地工程辦理情形，函請經濟部賡續列管，並於 110 年 1 月底前函復辦理進度，若有延遲，請敘明緣由。

六、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函，有關該院受理中油公司就 815 大停電案，向廠商巨路公司求償新臺幣約 3.58 億元民事案件，請惠予借調本案相關調查報告及案卷資料等情。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本案調查報告及糾正案文函送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參考，並請該院具體指明所需案卷資料，俾憑辦理。

七、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函復，有關該署因汽車交通事故向產物保險公司代位求償金額逐年增加，其中汽車強制保險金除支付車禍相關事件保險理賠外，許多與車禍無關之疾病支付亦含括在內，致準備金嚴重損失，影響被保險人權

益。究相關政府部門是否善盡督導之責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金管會及健保署歷次函復內容，業依本案各糾正及調查意見之本旨進行檢討及改善，爰糾正、函請改善案結案，全案結案。

八、經濟部函復，關於該部怠未監督，致礦務局率予核准多起礦業用地位屬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而應依法駁回之礦業權展限案，置國人飲用水安全於不顧，洵有違失糾正案之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為確保國內水源安全，所復各項改善措施亟應持續落實執行，並不定期檢討其疏漏不足之處，以持續精進，後續應請經濟部督同所屬自行妥為列管追蹤，相關辦理情形無須再復。

二、本糾正案結案存查。

九、經濟部水利署函復，有關雲林縣政府辦理納管水井處置未達預計封填目標數，地下水管制區內水井數爆增近 1 倍，涉有怠失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經濟部水利署，賡續依「雲彰地區地層下陷具體解決方案暨行動計畫」及「雲彰地區水井管理處置作業原則」期程辦理，嗣後無須再復。

二、本函請改善案結案存查。

十、國家發展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經濟部及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先後函復，有關政府降低對台杉投資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率以規避監督；另該公司收取管理費高於行情，金管會配合放寬銀行轉投資創投事業持股

比率上限；公股行庫配合投資該公司旗下基金等情案之檢討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調查後，台杉投顧原 3 位自然人董事辭任，並於 108 年 9 月 17 日召開臨時股東會，改選最大股東創新公司所指派之法人代表，且國發會、經濟部、金管會均同意調查意見所提缺失，將參採調查意見，從中汲取經驗，俾利精進爾後相關案件之規劃與執行，相關作為尚符合本案調查意旨。本函請改善案結案存查。

十一、行政院函復，有關水資源管理運用，節水措施與再生水推廣，水資源調度效率及分配正義、多元開發與涵蓄、水土保持違規改善、水價合理化、高耗水農工業發展策略等，政府有無積極作為以為因應等情案之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貳表，函請行政院就「核提意見」欄所列仍待補正續處事項，督促所屬賡續追蹤列管後續執行情形，並納入次年度中央機關巡察項目監督辦理。

二、本函請改善案，結案存查。

十二、行政院函復，有關經濟部水資源計畫執行怠失，該院督導不周等情糾正案之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貳，函請行政院就「核提意見」欄所列事項，督促所屬賡續追蹤列管後續執行情形，並斟酌納入後續年度中央機關巡察項目監督辦理。

二、本糾正案結案存查。

十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復，有關據審計

部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近年來承保金額萎縮，農漁會撥捐比率偏低，且累計待追償金額龐大，亟待加強監理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本案經本院調查後，並持續追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改善情形，農信保已依「使用者付費」原則訂定相關規範，協助農民組織及農企業取得所需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資金，放寬該基金減成及不予保證相關規定，並調降保證手續費率，以利政策推動。該會改善情形，尚符合本院調查意旨。本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全案結案。

二、有關高雄市政府及部分農漁會尚有應捐助款項未捐足部分，雖追溯催捐實有困難，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是否免除該等捐贈或另為處理，函請該會自行列管後續處理情形，無需函復。

十四、行政院函復，有關該院核定國家環境保護計畫實施至民國 100 年已屆期，至今尚未依法再行擬定新的計畫以與時並進配合「聯合國 2030 永續發展議程」之 17 項永續發展目標，實不利我國環境保護施政之推動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業依本案調查意見意旨，督同環保署依環境基本法規定分別策定與完成國家環境保護計畫及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後，送請行政院核定

在案，本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二、函請行政院督同所屬自行妥為列管追蹤國家環境保護計畫及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之後續辦理情形，並適時檢討其等執行成效，以持續修正及精進，無需函復。

十五、勞動部函復，有關就業安定基金自民國 83 年設置迄今 20 餘載，中央與地方政府藉該基金執行之勞動政策與計畫凡幾、屬性為何、適時掌握和解決各時期勞動相關議題之績效如何、該基金運用是否有落入外界所云似已有淪為該部「小金庫」之虞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勞動部函復，108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重要計畫支出占比 34.20%，較 107 年度占比為 33.83%，呈上升態勢；108 年度計提列 20 項重要計畫，18 項達成年度預期目標，未達目標值之「推動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計畫」及「1955 勞工諮詢申訴專線計畫」亦將持續滾動檢討等相關檢討及說明，尚符本案調查意旨，爰調查案結案。

十六、行政院函復，有關花蓮縣政府為興建國際雕塑文化園區撥用國有土地，迄未依計畫使用；另為安置南濱公園內夜市攤販而撥用國有土地，卻另擇鄰近用地設置臨時夜市，致撥用土地仍未開發；又擅自於未完成登記之國有土地興建北濱海岸舊漁村休閒設施，卻因尚需完成都市計畫整體規劃及劃設適當分區或用地始能補辦建築執照，致相關設施完工

後閒置迄今，均核有違失等情糾正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積極處理，自行持續列管追蹤，糾正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十七、財政部函復，有關據審計部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臺銀人壽保險公司經營績效欠佳，長期依賴母公司臺灣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奧援維持經營，且面臨龐大資金缺口壓力，亟待督促積極研謀善策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經本院 104 年完成調查報告追蹤迄今，臺銀人壽 108 年度績效表現已較 107 年度優，且於財政部監督下，臺灣金控運用集團資源持續支援該公司經營改革，定期管控追蹤各項財業務指標，以逐步強化經營體質及提升經營績效等，符合調查意旨。爰函請財政部及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自行監督列管本案後續改善情形；本案糾正及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十八、勞動部函復，有關全臺勞動條件檢查員多數為約聘人員，每名勞動條件檢查員每年勞檢場次量至少需達 200 場門檻，不僅面臨過勞壓力，且聘用機關疑未依法核發延長工時加班費，涉有侵害勞動人權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勞動部歷次函復內容，業依調查意見之本旨進行檢討及改善，爰本案調查案結案。

十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分別函復，有關金融科技之發展將重新建構金融產業，除影響國家競爭力外

，並涉及金融監理之變革與消費者權益之保護等，究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金融科技相關政策執行是否妥適、另推動建立金融資安資訊分享中心，招標作業進度落後，遲延啟用時程，亟待檢討改善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調查完成後，行政院業已完成資安法子法法制作業，發布「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等六項子法，且促成金管會加速完成「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之立法、成立「金融科技創新園區」等重點政策及完成第 1 輪台歐就我方個人資料保護之法規制度與實務運作進行討論與釐清之諮商等，相關作為尚符合本案調查意旨，爰本案調查案結案。

二十、王幼玲委員、王美玉委員調查：依勞工保險職業災害給付統計，製造業移工職業災害失能發生率明顯高於本國勞工，在 98 年至 107 年的統計資料中，製造業移工職業災害失能千人率幾乎都是本國勞工的兩倍，究竟造成製造業移工較高職業災害失能發生率的原因為何？主管機關有何政策來降低製造業移工職業災害的發生？有深入調查之必要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至三，提案糾正勞動部。

二、抄調查意見四，函請勞動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報告送請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參考。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二十一、王幼玲委員、王美玉委員提：勞動

部雖作過製造業受傷職災移工的安全管理及原因分析，惟遲未能針對減低移工職災提出具體有效的措施，未能重視移工已是我國必要的勞動力，應提供與本國勞工一樣的工作安全環境，違反經社文公約規定，顯有疏失；該部對於發生失能職災的勞工未能全盤掌握，縱然可以和勞保職災給付勾稽，猶限縮職災死亡案例，對於存有危險因子已發生勞工職災失能的廠場，未進行勞動檢查，也未能納入輔導，卻期待移工主動申訴、尋求救濟，顯有消極、怠慢職責之處；本案履勘曾發生移工職災之廠場，發現勞檢機構多次檢查令限期改善或列入專案輔導後，仍存有重大潛在危險缺失，足見輔導建議、追蹤改善未盡落實。另工廠的危險警示標語缺乏移工熟悉的文字、缺乏對移工完整的勞安教育訓練、沒有適當教材及翻譯、端賴資深移工教導等現象普遍存在，均是移工持續發生失能職災的關鍵因素，勞動部卻未積極正視，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二十二、行政院函復，有關經濟部對於礦業權展限案恣意解釋法令，架空林業主管機關權責，復過度寬列停工認定基準，致礦業法相關監管規定與退場機制形同虛設，核有違失糾正案及函請改善案之檢討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三(一)、(二)，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糾正案部分結案存查。

二十三、行政院函復，有關財政部及所屬國有財產署處理被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績效偏低，復催收積欠使用補償金不力，

致已列管追收使用補償金尚累計積欠高達 99 億餘元，有損國庫權益，且未積極循司法途徑處理被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均核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行政院已督促財政部及所屬提出具體改善方式，並有顯著績效，函請該院督飭所屬持續積極辦理，自行列管，免再續復，並列入本院中央巡察重點參考議題，糾正案結案。

二十四、財政部函復，有關據審計部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國有非公用土地被長期不法占用問題，前經本院調查糾正，惟被不法占用情形仍多，允應妥為清查及處理，以維國產權益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有關函請改善部分，行政院、財政部已提出具體改善方式，並有顯著績效，爰函請財政部督飭所屬持續積極辦理，自行列管，免再續復本院，函請改善案結案。

二十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雲林縣政府函復，有關本院巡察雲林縣大埤鄉酸菜專業區，發現酸菜醃漬過程之醃漬廢水、廢棄菜渣及結晶鹽等，囿於鄉公所人力、經費及專業不足，現有設備無法即時有效處理，對環境衛生恐生威脅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本案自 104 年提出調查報告並持續追蹤改善進度，迄今已逾 4 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已同意補助上限為新臺幣 2,535 萬元予大埤鄉公所辦理酸菜專業區醃漬廢水處理

及廢棄菜渣減廢設施，現雲林縣政府刻正修正計畫中；又大埤鄉公所廢結晶鹽清運招標案亦已於 109 年 1 月 21 日決標，該公所針對本院所提之相關缺失亦列入常規持續改進執行中。爰本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全案結案。

二、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就酸菜專業區醃漬廢水處理及廢棄菜渣減廢設施，持續協助及補助雲林縣政府，並自行列管進度。

三、函請雲林縣政府持續協助大埤鄉公所解決酸菜專業區內酸菜殘渣廢棄物去化利用，並自行列管進度。

二十六、據訴，渠經營之 LUCKY BLOOM CO., LTD 與第一銀行、日盛銀行、台新銀行間有關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過程中，該等銀行違反規定，經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陳情，然該會對其陳情事項未能妥適處理等情向本院陳訴，請本院依法糾正懲處乙節。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前已結案。本件陳訴人陳情有關於金管會就其公司與銀行間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爭議未能妥適處理等情，因事涉個案事實之釐清，爰影附陳訴書及相關資料函請金管會查明妥處逕復陳訴人，副本函知本院。

散會：上午 12 時 14 分

十七、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5 屆第 7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6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12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瓦歷斯·貝林
田秋堇 江綺雯 李月德
林盛豐 高涌誠 張武修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芳婉 楊美鈴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蔡崇義

列席委員：江明蒼 林雅鋒 楊芳玲

請假委員：王幼玲

主席：仇桂美

主任秘書：吳裕湘 魏嘉生

紀錄：廖春媛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桃園市政府函復，有關審計部 106 年度桃園市總決算審核報告，桃園市政府持續推動入侵紅火蟻防治作業，惟轄區發生疫情密度不減反增等情案之辦理情形，及民眾索取本案相關資料乙節。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甲)三(一)，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供 99 年迄 109 年 3 月底國內紅火蟻需防治總面積，並檢討現行防制體制有無尚待改善策進之處，於 109 年 6 月底前見復。

二、函請桃園市政府賡續辦理所復有關紅火蟻防治工作各項改進措施，並將辦理情形於 109 年 6 月底前見復。

三、抄核簽意見(乙)三，函請陳訴人逕洽相關機關索取復函資料及至本院網站下載本案調查報告。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北市政府函復，有關臺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為公用事業，究休市日之訂定及調整機制是否妥適、主管機關派任該公司之董事長及總經理是否符合公司經營之要求、有無善盡監督之責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甲)二附表，再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1 個月內辦理見復。

二、抄核簽意見(乙)二附表，再函請臺北市政府於 1 個月內辦理見復。

三、經濟部函復，有關行政院提出「保護農地－拆除農地上新增違規工廠行動方案」後，中央與地方落實執法之情形如何、是否達到遏止農地上新增違規工廠之效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經濟部就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法所擬定相關子法及配套措施之定稿內容；地方政府反映行動方案列管案件處理作業之執行困難，涉及該部權管或待該部與其他部會協調等事項查明見復。

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函復，有關據訴，為坐落新北市三芝區箭竹段 13、14、16、17 地號等土地，登記為國有

土地及移交該局之行政行為損及權益，究系爭土地登記為國有及移交之始末經過，以及相關法令依據為何、是否妥適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就接管使用本案既有水道部分，如確屬陳訴人興建與維護之財產，自應考量予以相當之補償見復。

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函復，有關據訴，該局辦理整治大洪道復建工程，截彎取直之新行水區占用所有坐落南投縣埔里鎮東埔段○○地號土地，經多次陳請徵收該土地，未獲允准，嚴重損及權益，究辦理本案之始末經過及相關法令依據為何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邀請陳訴人及土地所有權人一同協商，謀求妥適解決方案，並將協商結果函復本院。

六、財政部函復，有關本院調查及糾正該部國有財產署對花蓮縣玉里鎮高寮南段 1019 地號國有非公用土地承租人違法事證置若罔聞，又提前與承租人續訂基地租約，一味只依刻板之法令續約，毫無變通，任令國土反覆遭到違法使用及持續破壞，核有違失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財政部檢討本案重大違失情節，確實追究相關人員責任，並將具體懲處結果於 1 個月內見復。

七、勞動部函復，有關外籍勞工在臺飲食、住宿與管理是否符合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的規定；作為宿舍的建築物管理與消

防安全設備是否能夠保障外籍勞工住宿的基本安全環境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勞動部確實檢討改進，於 109 年 6 月底前將後續辦理情形見復。

八、勞動部、衛生福利部分別函復，有關據審計部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106 年度經管各類勞動基金及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多已達預期收益率，惟各基金間有投資運用績效或資產配置項目運用績效未達同期間主要參考指標報酬率，及 5 年投資績效低於部分 OECD 會員國退休基金，暨間有國外投資部位仍以人工計算整體部位風險值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三(一)至(八)，函請勞動部確實辦理，並就應續復之事項(調查意見二、四、六、八)，於 109 年 5 月底前函復本院，調查意見一、三、五、七部分結案。

二、有關衛福部對於本案調查意見三所函復之檢討辦理情形，抄核簽意見三之(三)，函請該部持續確實辦理，並請自行列管追蹤。

九、據訴，有關「基隆 BOO 永盛掩埋場」開發營運狀況疑義乙節。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陳情書，函請基隆市政府針對陳訴人陳訴事項一、二、三、六依法查處見復，並請注意相關保密及個資保護規定。

二、陳訴人陳訴事項四、五，非

本案調查範疇，移請監察業務處卓處。

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復，有關 107 年義進金蛋品國際行銷有限公司所販售蛋品檢出動物用藥「乃卡巴精」殘留，究中央與地方主管機關就蛋品之動物用藥殘留管理權責分工、稽查機制及近年執行結果為何，對於檢出動物用藥不合格之蛋品於牧場、蛋商及市場端的管控措施及相互配合機制為何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有關調查意見二部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已提出檢討改善措施，相關檢討作為尚能符合本院調查意見意旨，爰結案存查。本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本案調查意見一、三前已結案)

二、關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責由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機構執行問題產品下架、回收作業之依憑法規問題，函請該會持續自行研議與檢討，以周延管理作業規定，無需函復。

十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復，有關臺灣海洋因非法捕撈致漁獲量銳減，非法漁貨查緝及管理有待加強，又各種休漁及柴油補貼政策失靈，造成海洋生態失衡、復育困難，相關主管機關涉有違失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相關機關就本案調查意見業有改善，本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全案結案。

十二、行政院、臺東縣政府函復，有關臺東縣政府未覈實審核東海自然生態處理場設計處理水量及水質，致所訂定水質淨

化目標不合理等情，以及後續監督管理失當，無法發揮水質淨化、環境教育、生態、休閒等功能，確有違失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臺東縣政府所復改善處置作為尚稱允適，惟猶待後續貫徹執行、列管督處，爰函請行政院、臺東縣政府持續督促所屬貫徹各項改善之執行與督考工作，無需函復。

二、本函請改善案及糾正案均結案，調查案全案結案。

十三、勞動部、衛生福利部分別函復，有關據審計部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我國職業災害死亡千人率較部分先進國家為高，又發生重大職災中有近 6 成事業單位未曾受檢，另辦理職業災害勞工重建及職業傷病防治等計畫成效亦待提升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勞動部所復，有關勞工保險職業災害給付千人率逐年下降，其中 108 年達成該年度目標；製造業及營造業之職災千人率亦逐年明顯下降等情，爰函請該部自行列管並持續推動各項職業災害減災及其他相關措施，嗣後無須再函復本院；本案糾正案及該部函請改善部分結案。

二、抄核簽意見乙三，函請衛生福利部再檢討說明見復。

十四、審計部函復，有關各地方政府就公益彩券盈餘是否依法專款專用及中央主管機關之監督機制各為何等情案之處理情

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本案調查意見一、四、六、七及十一所列地方政府有待檢討改善之缺失事項，依據審計部歷次函復結果顯示，認為地方政府聲覆理由尚屬妥適可採、或辦理情形及改善措施尚屬妥適等，爰審計部部分結案。

二、基於公益彩券之發行具有其公益目的，避免本案類似違失再次發生，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該部辦理，並自行列管追蹤，嗣後無需再函復本院。

十五、新竹市政府函復，有關新竹縣頭前溪中下游隆恩堰取水口及滿雅取水口，各級政府是否依自來水法、飲用水管理條例及相關規定管理水質及劃定保護區等情案之檢討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前已再函請新竹市政府就列管之巡查計畫，於 109 年 7 月底前查復其具體辦理內容及數據，本件併案存查。

十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復，有關我國漁業界長期勞動條件惡劣，罔顧外籍漁工之人權，有違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之宗旨，實有損我國人權形象，究主管機關是否怠惰失職，坐視外籍漁工權益受損，相關人員有無行政責任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對勞動部針對「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權益事項宣導影片」提出意見納入參採。本件無後續處理事項，併案存查。

十七、行政院函復，有關農委會明知老農津貼請領資格條件過於寬鬆，卻迄未積極研謀改善；復未妥思如何避免發放浮濫及防杜「假農民」之情事；又該會及內政部對於「假農民」投保農保之防杜，缺乏有效改善作為，致悖離老農津貼立法意旨；另該院未積極督促所屬檢討該津貼之定位並作適當改善，均核有疏失糾正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簽注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進，於 110 年 1 月底前將有關農保被保險人資格清查工作等節之執行情形及具體成效見復。

十八、行政院函復，有關政府開辦之老農津貼多年來屢屢調高額度，卻未予釐清假老農問題，致社福資源遭受侵蝕，相關權責機關對於津貼請領資格，有無合理規範與妥適審查，以符合資源公平合理配置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行政院此次函復有關農保被保險人資格之清查結果顯示，透過平時清查工作之執行，確能遏止「假農民」參加農保而繼續侵蝕農保資源之情事，基於相關清查辦理情形，本院已有他案函請該院督促所屬持續落實清查工作，為避免重複管考，爰本案函請改善案結案。

散會：上午 9 時 14 分

十八、本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46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6 日（星期

三）上午 9 時 14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方萬富 仇桂美 包宗和
瓦歷斯·貝林 田秋堇
江明蒼 李月德 林盛豐
林雅鋒 高涌誠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趙永清 蔡培村 蔡崇義
列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江綺雯
張武修 楊芳玲 楊芳婉
劉德勳

請假委員：王幼玲

主席：仇桂美

主任秘書：吳裕湘 張麗雅

紀錄：廖春媛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及該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先後函復，有關台電公司興建核四重件碼頭未盡環境影響評估之責，造成突堤效應，使鹽寮福隆沙灘消失，嚴重損害地方漁業與觀光資源等糾正及函請改善案之檢討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四(一)至(六)，函請行政院責成公共工程委員會專案列管督導，於 3 個月內將檢討改進情形續復。

二、經濟部函復，有關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勞務承攬廠商有假承攬真僱傭、簽訂定期契約以規避年資併計及資遣費；加油站人員參與面試及指揮監督派駐勞工；該部未積極監督該公司及廠商確保勞工權益，核有怠失糾正案之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經濟部、中油公司改善作為尚符
本院糾正意旨，糾正案結案存查。

三、據訴，有關白牌車亂象橫行，桃園市政府
交通局卻仍推諉，取締裁罰無方，縱
容白牌車持續非法營業等情。提請討論
案。

決議：陳訴人所訴內容，將於後續機關
函復檢討改善時併案考量處理，
本件併案存查。

散會：上午 9 時 15 分

十九、本院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 委員會第 5 屆第 49 次聯席會議紀 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6 日（星期
三）上午 9 時 1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方萬富 仇桂美 包宗和
瓦歷斯·貝林 田秋堇
江明蒼 李月德 林雅鋒
高涌誠 張武修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芳玲
楊芳婉 楊美鈴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崇義

列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江綺雯
林盛豐

請假委員：王幼玲

主 席：仇桂美

主任秘書：吳裕湘 蘇瑞慧

紀 錄：廖春媛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桃園市政府函復，有關該府環境保護局

陳姓技士等疑洩漏該局稽查事業名單、
稽查時間、結果及轄區分工等予環保業
者，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情案之辦
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桃園市政府就該府環境保護
局研議定期揭示「桃園市環境稽
查管制雲端平台」歷史登入資料
供使用者確認之可行性之情形，
及循司法途徑對廠商及其受僱人
請求損害賠償之訴訟進度，於
109 年 6 月 22 日前說明見復。

二、行政院函復，有關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
川局長期與業者過從甚密，致以圍標、
虛設行號等方式得標，進而盜採砂石獲
取龐大利益；另該署對本案行政懲處顯
有失衡等情糾正案之檢討情形。提請討
論案。

決議：一、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自行列
管，確實依所訂改善項目持
續執行，嗣後免再續復。

二、本糾正案結案存查。

散會：上午 9 時 16 分

二十、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族群 、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6 日（星期
三）上午 9 時 16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瓦歷斯·貝林
田秋堇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林盛豐 高涌誠
高鳳仙 張武修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芳婉

楊美鈴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蔡崇義

列席委員：林雅鋒 楊芳玲

請假委員：王幼玲 孫大川

主 席：仇桂美

主任秘書：吳裕湘 魏嘉生 林明輝

紀 錄：廖春媛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勞動部、外交部、內政部移民署、衛生福利部分別函復，有關越南移工來臺工作需支付高額仲介費，間接造成容易逃跑從事其他工作等。對此，我國相關行政部門是否已尋求解決之道，提供行政改善措施、相關法令是否周全、雙方是否能更有效積極地改善越南移工來臺工作狀況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勞動部、外交部函復之改善作為尚符本院調查意旨，爰本案關於函請勞動部、外交部檢討改善部分結案；移民署部分因尚有宜持續追蹤瞭解事項，抄核簽意見甲三(三)，函請該署於 109 年 6 月底前見復。

二、考量各外籍勞工輸出國的認證機構發展不一致，及認可醫院健檢品質尚可透過入國 3 日健檢及定期審查不合格率把關，衛福部之檢討改進作為尚符本院調查意旨，爰本案關於函請衛福部檢討改善部分結案。

散會：上午 9 時 16 分

二十一、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族群、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1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6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16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瓦歷斯·貝林

田秋堇 江綺雯 李月德

林盛豐 林雅鋒 高涌誠

張武修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芳玲 楊芳婉

楊美鈴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蔡崇義

列席委員：江明蒼

請假委員：王幼玲

主 席：仇桂美

主任秘書：吳裕湘 魏嘉生 王 銑

紀 錄：廖春媛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勞動部、桃園市政府、國軍花蓮總醫院分別函復，有關據訴，有多名越南籍家庭看護工於等待轉換雇主期間，疑遭原仲介公司安排至非法雇主處工作及不當對待，不但遭勞力剝削，甚至有外籍移工因體力不支、精神耗弱，遭仲介公司強制送醫治療等情，外籍移工雖曾向勞動部 1955 專線求助，卻未獲及時回應，致未及早遏止仲介惡行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甲三(一)，函請

行政院再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抄核簽意見甲三(二)，函請衛生福利部檢討改進見復。

三、抄核簽意見甲三(三)、(四) 2、3，函請勞動部積極檢討改進見復。

四、抄核簽意見甲三(四)，函請桃園市政府確實檢討說明見復。

五、國軍花蓮總醫院業協調相關科室制定「申請通譯資源作業流程」等改進作為，尚符本案調查意旨，爰本案調查意見二有關國軍花蓮總醫院部分結案。

散會：上午 9 時 17 分

二十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族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2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6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17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瓦歷斯·貝林
 田秋堇 江綺雯 李月德
 林盛豐 高涌誠 高鳳仙
 張武修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芳玲 楊芳婉
 楊美鈴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蔡崇義

列席委員：江明蒼 林雅鋒

請假委員：王幼玲

主席：仇桂美

主任秘書：吳裕湘 魏嘉生 簡麗雲

紀錄：廖春媛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銓敘部函復，有關勞工保險局配合政府組織再造，改制為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該局原有職員依規定轉任後之職等、敘薪以及考績獎金等皆受到不利益影響等情案之處理情形，及陳訴人續訴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並影附陳訴人 109 年 4 月 10 日續訴書狀，函請銓敘部就核簽意見併同陳訴人續訴併行查明見復。

散會：上午 9 時 17 分

二十三、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族群、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40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6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17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瓦歷斯·貝林
 田秋堇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林盛豐 林雅鋒
 高涌誠 張武修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芳婉
 楊美鈴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蔡崇義

列席委員：楊芳玲

請假委員：王幼玲

主席：仇桂美

主任秘書：吳裕湘 魏嘉生 張麗雅

紀 錄：廖春媛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及桃園市政府分別函復，有關桃園航空城公司未積極拓展業務致營運績效未提升；不符規定調高管理階層職薪職等增加營運負擔；提升組織層級虛級化主管機關權責等情案之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行政院賡續追蹤列管，督飭所屬確實推動，以竟事功，每 6 個月將航空城區段徵收情形、桃園航空城公司預招商、行銷業務、投資案件及規劃相關合作方案之成果續復。

二、函請桃園市政府賡續追蹤列管，督促桃園航空城公司重新檢視營運計畫、拓展營運項目、建立多目標經營方式、合理配置與運用資金、避免資金閒置之具體成效，每 6 個月續復。

散會：上午 9 時 18 分

二十四、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族群、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4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6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18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瓦歷斯·貝林

田秋堇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林盛豐 林雅鋒

高涌誠 張武修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芳玲

楊芳婉 楊美鈴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蔡崇義

請假委員：王幼玲

主 席：仇桂美

主任秘書：吳裕湘 魏嘉生 蘇瑞慧

紀 錄：廖春媛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復，有關媒體多次報導不法集團或人士利用鉅額或多張本票詐害得手事件，本票一再被利用作為詐騙、剝削、暴力討債或強取豪奪手段，被害人不計其數，該制度之設計遭受批評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續向內政部警政署取得各類刑案涉及本票濫用件數作為修法參據，並就先前調查委員所提修正草案方向（適度放寬裁定強制執行之聲請人範圍），與地政士公會、不動產仲介公會等單位溝通，儘速尋求共識見復。

散會：上午 9 時 18 分

二十五、本院財政及經濟、外交及僑政、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6 日（星期

三) 上午 9 時 18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方萬富 仇桂美 包宗和
瓦歷斯·貝林 田秋堇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林雅鋒 高涌誠 高鳳仙
張武修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芳玲 楊芳婉
楊美鈴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崇義

列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林盛豐
蔡培村

請假委員：王幼玲 孫大川

主席：仇桂美

主任秘書：吳裕湘 林明輝 蘇瑞慧

紀錄：廖春媛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高雄市政府函復，有關根據國際勞工組織網站指出，我國籍「福甞拾壹號」漁船涉嫌違反漁業工作公約（第 188 號），究該公約對我國之影響評估為何、政府相關權責機關有何因應作為、我國對外籍漁工之勞動政策有何調整之必要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高雄市政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復改善作為尚符合本院糾正及調查意旨，爰本案調查意見四、七部分，予以結案存查。

散會：上午 9 時 19 分

二十六、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族群、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1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6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19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瓦歷斯·貝林
田秋堇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林盛豐 林雅鋒
高涌誠 張武修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芳玲
楊芳婉 楊美鈴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蔡崇義

請假委員：王幼玲

主席：仇桂美

主任秘書：吳裕湘 魏嘉生 王銑
張麗雅

紀錄：廖春媛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104 年 8 月點名中央政府 17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應研議整併或裁撤，經審計部調查發現，多數未研訂具體作業期程；另部分基金閒置資金龐大，營運績效不佳，亟需檢討改善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調查意見二至七前已結案。

依行政院核定之「國軍老舊眷村改建計畫」期程，國防部應於 111 年完成「國軍老舊眷村改建特別預算」結報及 124 年完成土

地活化處分等，暨「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及「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整併與「水資源作業基金」及「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整併部分，相關組織法草案已再由相關機關重報該院，刻正審查中，爰抄核簽意見四(二)，函請該院自行列管相關作業，免再查復本院，調查案結案。

散會：上午 9 時 19 分

二十七、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族群、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6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19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瓦歷斯·貝林
田秋堇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林盛豐 林雅鋒
高涌誠 高鳳仙 張武修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芳玲 楊芳婉 楊美鈴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蔡崇義

請假委員：王幼玲

主席：仇桂美

主任秘書：吳裕湘 魏嘉生 王 銑
簡麗雲 張麗雅 蘇瑞慧

紀錄：廖春媛

甲、討論事項

一、楊芳玲委員、蔡崇義委員調查：據悉，截至 107 年 3 月底，政府各部會轉投資

事業的官股持股比率最高，卻未派任董事長的公司有 30 家。這些身為最大股東的主管機關未發揮最大股權優勢派任公股董事長之原因為何？是否規避按照國營事業管理法規定應受國會監督之責？公股無能掌握實際經營權，如何維護公股權益？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至四及八，提案糾正經濟部。

三、抄調查意見五，函請行政院、財政部、經濟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交通部分別切實檢討改進見復。

四、抄調查意見六，函請行政院、財政部、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交通部分別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五、抄調查意見七，函請教育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六、抄調查意見八，函請法務部轉所屬辦理見復。

七、抄調查意見八，函復陳訴人。

八、抄調查意見，函送審計部參考。

九、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二、楊芳玲委員、蔡崇義委員提：經濟部主管之加工基金、台糖公司未積極維護公股權益，以行政院 90 年 8 月 28 日函示現職公務員不得兼任政府轉投資事業董事長為由，未發揮股權優勢推派公股董事爭取台絲公司、越台糖業公司董事長職位；該部所屬中油公司未掌握其為尼

米克船東控股公司單一最大股東與唯一客戶之優勢派任董事長，完全負責尼米克船東控股公司經營政策，卻與日商股東輪流派任該公司董事長，損及公股權益；台糖公司以非屬職人員現為由，對派駐越台糖業公司董事兼總經理未辦理考核，不符合經濟部及所屬機關事業機構遴派公民營事業與財團法人董監事及其他重要職務管理要點規定；該部直接投資事業中鋼公司長期未依照經濟部派任直接投資事業董監事及經理人管理要點以及中鋼公司遴派轉投資公司董事、監察人辦法等規定確實建立再轉投資事業董監代表之考核制度；中鋼公司涉嫌提供本院不實之轉投資事業高捷公司 108 年預算審核與營運績效考評指標等文件，經濟部顯未善盡監督管理之責，核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修正通過並公布。

散會：上午 11 時 13 分